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发行人”、“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问询函所列示问题的落实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本回复报告中，对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问题1.	3
问题2.	16
问题3.	27
问题4.	61
问题5.	103
问题6.	106
问题7.	121
问题8.	138

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21.73 万元、12,467.77 万元、21,776.11 万元、30,72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分别为 905.21 万元、548.31 万元、364.24 万元、1,636.63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增长较快。此外，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3）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中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一）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4,971.98	39.96	15,986.65	46.02	9,766.04	44.11	4,434.62	34.07
库存商品	12,629.29	33.70	12,060.81	34.72	10,130.84	45.76	6,674.52	51.28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自制半成品	9,723.14	25.95	6,663.80	19.18	2,231.05	10.08	1,898.74	14.59
低值易耗品	146.53	0.39	28.23	0.08	12.42	0.06	8.21	0.06
合计	37,470.94	100.00	34,739.50	100.00	22,140.35	100.00	13,016.08	100.00

注：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为主，合计占比均在99%以上，低值易耗品占比均低于1%。

1、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

2、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多，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1-2个月左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实际订单需求、战略采购等因素，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提前备货，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存货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匹配。

（二）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1-2个月左右。公司为防止PET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交期的不确定性，会根据对主要原材料未来的价格走势判断等确定相应的安全库存量。原材料的库存水平除受到订单量的影响外，还与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走势等因素相关，与在手订单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各期末库

存商品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12,629.29	12,060.81	10,130.84	6,674.52
在手订单金额	11,292.59	10,929.09	9,391.37	6,104.10
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89.42%	90.62%	92.70%	9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存货积压、滞销风险较小。

二、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3月31日			
原材料	14,971.98	239.02	1.60%
库存商品	12,629.29	686.56	5.44%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自制半成品	9,723.14	62.30	0.64%
低值易耗品	146.53	—	—
合计	37,470.94	987.88	2.6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986.65	137.25	0.86%
库存商品	12,060.81	305.00	2.53%
自制半成品	6,663.80	35.00	0.53%
低值易耗品	28.23	—	—
合计	34,739.50	477.24	1.37%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766.04	173.95	1.78%
库存商品	10,130.84	173.94	1.72%
自制半成品	2,231.05	16.35	0.73%
低值易耗品	12.42	—	—
合计	22,140.35	364.24	1.65%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434.62	128.83	2.91%
库存商品	6,674.52	414.19	6.21%
自制半成品	1,898.74	5.29	0.28%
低值易耗品	8.21	—	—
合计	13,016.08	548.31	4.2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末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提高长库龄存货的利用效率，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长库龄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理；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预测次年一季度的订单较多，库存备货相应增长，加上公司为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正式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储备增多，同时为了应对客户订单需求增多，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2022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库龄已超过 1 年，考虑到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 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激智科技	4.28%	5.41%	5.22%
晶华新材	1.13%	1.01%	0.23%
世华科技	0.37%	0.92%	0.77%
算术平均数	1.93%	2.45%	2.07%
发行人	1.37%	1.65%	4.21%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报，由于同行业公司一季报不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对一季度数据做比对。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应用以及储存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造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年末受原材料备货、加强库龄管理等因素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元/公斤

产品种类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3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2.29	1.83	20.09%
电子级胶粘材料	9.32	5.92	36.52%
热管理复合材料	48.11	46.62	3.10%
薄膜包装材料	13.36	11.95	10.54%
高分子薄膜材料	11.63	9.05	22.17%
2021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2.89	2.25	22.12%
电子级胶粘材料	9.78	4.92	49.68%
热管理复合材料	49.01	46.53	5.06%
薄膜包装材料	13.49	12.47	7.50%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2.85	2.17	23.98%
电子级胶粘材料	8.80	4.53	48.55%

产品种类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热管理复合材料	53.98	51.36	4.86%
薄膜包装材料	9.22	8.89	3.52%
2019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3.32	2.49	24.8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60	5.55	52.17%
热管理复合材料	62.31	51.41	17.49%
薄膜包装材料	9.74	9.42	3.30%

注：薄膜包装材料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单位为元/公斤，其他产品单位为元/平方米

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毛利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2022年1-3月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040.50	28.00	2,620.31	23.73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145.71	38.96	6,626.47	60.00
热管理复合材料	543.28	1.17	16.87	0.15
薄膜包装材料	12,990.23	27.89	1,369.65	12.40
高分子薄膜材料	1,851.30	3.98	410.41	3.72
合计	46,571.03	100.00	11,043.71	100.00
2021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6,607.77	30.98	12,519.86	25.02
电子级胶粘材料	66,788.38	36.55	33,183.11	66.31
热管理复合材料	4,481.46	2.45	226.79	0.45
薄膜包装材料	54,857.88	30.02	4,115.04	8.22
合计	182,735.50	100.00	50,044.80	100.00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9,256.89	40.93	14,208.30	38.95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640.18	29.45	20,703.06	56.76
热管理复合材料	4,231.79	2.92	205.50	0.56
薄膜包装材料	38,655.11	26.70	1,360.01	3.73
合计	144,783.97	100.00	36,476.87	100.00

产品种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50,355.91	36.95	12,535.01	34.58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063.63	30.86	21,944.80	60.54
热管理复合材料	2,286.18	1.68	399.88	1.10
薄膜包装材料	41,581.62	30.51	1,371.07	3.78
合计	136,287.35	100.00	36,250.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0%、25.19%、**27.39%**和**23.71%**，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两类高毛利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70%左右，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毛利额贡献率在 90%左右，毛利率较高，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内，热管理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变动较大的原因；薄膜包装材料销售单价较低，周转速度较快，产品价格反应迅速，薄膜包装材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波动而波动，一般情况下，厂商会根据市场情况，在 BOPP 膜和丙烯酸丁酯价格平均单价的基础，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加上一定金额的毛利进行报价销售，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1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

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由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和研发部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预期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的计提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三、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2021 年末	2020年度/2020年 末	2019年度/2019年 末
营业成本	36,569.99	144,923.72	115,257.35	106,132.30
存货余额	37,470.94	34,739.50	22,140.35	13,016.08
存货周转率	4.05	5.10	6.56	7.14
存货周转天数	88.86	70.65	54.88	50.42

注：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3 月数据系年化处理数据

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存货余额大幅持续增长所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0.10%，主要系次年一季度的订单库存备货较多以及为 PET 高解析度拉膜项目做了原材料准备所致。

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56.91%**，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均增长较多，一方面发行人在手订单增多，备货量相对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PET高解析度拉膜项目投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受原材料备货和生产销售季节性影响，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的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各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51%、76.27%、**79.34%**及 **74.88%**。假设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变动 $\pm 5%$ 、 $\pm 10%$ 、 $\pm 20%$ ，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数据	23.71%	27.39%	25.19%	26.60%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5%	20.86%	24.51%	22.34%	23.64%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0%	18.00%	21.62%	19.49%	20.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20%	12.29%	15.86%	13.78%	14.78%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5%	26.57%	30.27%	28.05%	29.55%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10%	29.43%	33.15%	30.90%	32.51%
假设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20%	35.14%	38.91%	36.60%	38.42%

经上述量化分析可知，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5%，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约3个百分点。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原材料价格走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ET膜	12.85	11.95	10.43	12.27
BOPP膜	8.49	8.59	8.25	9.05
丙烯酸丁酯	12.67	14.09	7.24	7.79
硅胶	65.89	58.14	63.10	63.66
亚克力胶	16.75	16.88	11.66	15.57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发行人采购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2、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603.61	76.63%	105,282.72	80.83%	82,604.80	78.23%	80,537.06	80.51%
直接人工	2,423.97	6.98%	6,435.08	4.94%	5,209.59	4.93%	4,124.48	4.12%
制造费用	5,688.99	16.39%	18,529.98	14.23%	17,783.34	16.84%	15,375.06	15.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34,716.57	100.00%	130,247.78	100.00%	105,597.73	100.00%	100,036.60	100.00%

注：为便于对比，2020年至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中不包含运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在75%-80%左右。

3、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周期根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和工序的不同有所差异，一般在1-2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0.42天、54.88天、70.65天和88.86天，为避免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采购将挤压公司毛利空间，公司通常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4、产品定价模式及调整机制

发行人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结合生产成本对产品进行定价。当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后，公司可通过产品定价调整向下游客户部分传导，公司能通过调价保持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发行人依据自身产品品质、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自身生产成本情况向下游客户报价，下游客户根据其掌握的市场信息与发行人议价并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比较成熟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客户报价，并与对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存在价格传导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尽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是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紧盯原材料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原材料交易价格，对原材料价格走

势进行判断，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灵活调整原材料库存；积极寻找货源，并通过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等方式，争取降低原材料整体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加强生产成本控制。

2、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大部分客户可以接受合理的价格调整，从而形成价格传导机制，维持利润空间，稳定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消化自身成本压力。

3、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树立产品的良好市场口碑，以提高公司定价话语权；此外，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项目，认真梳理生产各个环节的能耗，杜绝浪费，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不断改进工艺线路，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单位成本，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大力压缩成本费用支出，提升利润空间。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12、与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之“（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1%、76.27%、**79.34%**和 **74.88%**，占比较高。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3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膜、BOPP 膜、PI 膜、丙烯酸丁酯以及硅胶等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的成本和经营收益。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提高市场预测能力、控制原材料库存量、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嵌入式”研发模式，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仍然面临因上述措施无法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生产、采购、销售相关的关键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销售情况、业务发展趋势，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等；

3、取得了公司收入成本数据，分析各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

4、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明细，分析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5、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结果，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并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比较，将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成本规模及年末存货规模情况进行比较；

9、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的合理性；

10、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及调整机制，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

理性；

3、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备货等原因造成存货余额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尽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是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7,765.14 万元、21,651.63 万元、68,764.33 万元、123,264.16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报告期内，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

项 目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投资总额 (万元)	2022年3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余额 (万元)	项目进 度	余额 (万元)	项目进 度	余额 (万元)	项目进 度	余额 (万元)	项目进 度
斯迪克泗洪9-10号 厂房 ^{注1}	9号、10号厂房及 附属设施	24个月	49,895.00	49,361.89	98.93%	45,153.61	90.50%	6,831.53	13.69%	—	—
OCA募投项目	OCA涂布机设备 及车间建设	36个月	31,118.51	16,350.18	87.96%	20,258.49	65.14%	7,796.25	25.05%	5,731.96	18.42%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 目	精密离型膜设备 支出	24个月	49,686.23	19,195.73	38.63%	9,029.69	18.17%	—	—	—	—
OCA涂布线技术改 造	OCA涂布线技术 改造	24个月	28,000.00	12,952.95	46.26%	10,410.04	37.18%	—	—	—	—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	胶水车间建造及 设备支出	24个月	18,000.00	9,666.28	53.70%	8,590.89	47.73%	—	—	—	—
待安装设备	购买的待安装机 器设备	-	-	7,851.18	—	6,311.74	—	3,264.99	—	1,433.66	—
BOPP胶带涂布线 技术改造项目	BOPP项目设备支 出	12个月	6,810.00	3,646.97	53.55%	3,557.32	52.24%	—	—	—	—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 楼	研发大楼	24个月	8,400.00	4,312.33	51.34%	4,312.33	51.34%	2,670.39	31.79%	—	—
PVD磁控溅射膜项 目	PVD项目厂房及 设备支出	12-24 个月	6,670.00	471.19	34.92%	1,606.73	28.24%	—	—	—	—
其他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	-	-	1,991.78	—	1,709.35	—	766.33	—	1,257.25	—
斯迪克重庆厂房	重庆厂房	24个月	14,000.00	—	—	12,914.00	92.24%	10,585.37	75.61%	7,330.74	52.36%
PET项目	PET生产线及厂房	17个月	45,000.00	—	—	—	—	36,849.47	81.89%	—	—
股份二期厂房	二期厂房	24个月	9,000.00	—	—	—	—	—	—	5,898.02	65.53%
合计				125,800.48	—	123,854.18	—	68,764.33	—	21,651.63	—

注 1: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投资总额度后续可能因生产、环保等要求进行调整;上表中投资项目进度系考虑已转入固定资产部分后的进度。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准确，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这些行业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更新换代或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公司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依靠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控制设备。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端电子产品，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升级对公司产品的性能、精密程度和品质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针对当下的市场需求，部分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相关的先进设备投入，提升产能产量，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公司新置设备的投入使用，确保不断推出新的高附加值产品。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车间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通常建设周期在 2 年左右。公司在建工程的大幅增长系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和关键原材料的自制比率，且新增投资项目与相关下游市场需求、高端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等外部环境相匹配，是合理的。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斯迪克	125,800.48	1.57%	123,854.18	80.11%	68,764.33
洁美科技	98,378.91	-2.93%	101,349.83	82.81%	55,439.41
激智科技	14,610.63	17.22%	12,464.73	161.17%	4,772.70
晶华新材	8,459.62	27.09%	6,656.47	302.08%	1,655.50

项 目	2022/3/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世华科技	11,014.73	16.35%	9,467.18	-43.34%	16,708.01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相关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季度报告；世华科技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系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较多所致；洁美科技（002859.SZ）生产及在建的转移胶带项目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相似性，因此将其纳入可比公司比较。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情况

1、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政策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预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与结转依据

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基建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在资产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填写验收报告后计入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22年1-3月				
斯迪克重庆厂房	12,914.00	—	12,914.00	—
OCA募投项目	20,258.49	7,113.03	11,021.34	16,350.18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45,153.61	4,208.28	—	49,361.89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4,312.33	—	—	4,312.33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	10,410.04	2,542.91	—	12,952.95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9,029.69	10,166.04	—	19,195.73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8,590.89	1,075.39	—	9,666.28
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7.32	89.65	—	3,646.97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1,606.73	445.88	1,581.42	471.19
待安装设备	6,311.74	1,698.62	159.18	7,851.18
合计	122,144.83	27,339.79	25,675.93	123,808.69
2021年度				
PET项目	36,849.47	4,665.79	41,515.26	—
斯迪克重庆厂房	10,585.37	2,328.63	—	12,914.00
OCA募投项目	7,796.25	12,474.08	11.84	20,258.49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6,831.53	38,322.09	—	45,153.61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2,670.39	1,641.93	—	4,312.33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	—	10,410.04	—	10,410.04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	9,029.69	—	9,029.69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8,590.89	—	8,590.89
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	3,557.32	—	3,557.32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	1,883.34	276.61	1,606.73
待安装设备	3,264.99	3,856.34	809.59	6,311.74
合计	67,998.00	96,760.12	42,613.29	122,144.83
2020年度				
PET项目	—	36,849.47	—	36,849.47
斯迪克重庆厂房	7,330.74	3,254.63	—	10,585.37
OCA募投项目	5,731.96	2,064.29	—	7,796.25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	6,831.53	—	6,831.53
待安装设备	1,433.66	5,120.67	3,289.34	3,264.99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	2,670.39	—	2,670.39
股份二期厂房	5,898.02	3,074.77	8,972.79	—
合计	20,394.38	59,865.75	12,262.13	67,998.00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斯迪克重庆厂房	3,221.81	4,228.96	120.03	7,330.74
股份二期厂房	2,888.70	3,009.32	—	5,898.02
OCA募投项目	885.08	4,846.88	—	5,731.96
待安装设备	693.32	1,277.23	536.89	1,433.66
斯迪克泗洪配套工程	76.23	2,092.48	911.45	1,257.26
合计	7,765.14	15,454.87	1,568.37	21,651.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建期间较长的项目为斯迪克重庆厂房和OCA募投项目。**2022年第一季度**，重庆厂房已经完工并开始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重庆厂房长期未完工主要受凤凰工业园区环评政策变更、园区修建污水管网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建设完工。OCA募投项目在建时间较长原因系本项目引进的3条OCA生产线全部为进口定制生产线，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口厂商在交付前需要根据发行人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设计、制造、组装、检验；交付后还需要在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安装指导、培训、调试等工作。2020年以来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受境内外人员流动管制、外国厂商停工等防疫事件的影响，发行人进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进度均晚于预期。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成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进行判断，并进行及时结转。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准确，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
2022年	功能性薄	万平	10,608.8	7,898.23	5,698.57	31,186.21	92.11	78.23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利用 率 (%)	产销率 (%)
1-3月	膜材料	方米	0					
	电子级胶粘材料			1,874.04	1,946.36			
	热管理复合材料		32.09	9.57	11.29	543.28	29.83	117.96
	高分子薄膜材料	万公斤	570.00	489.06	159.19	1,851.30	85.80	32.55
	薄膜包装材料		1,354.92	976.75	972.51	12,990.23	72.09	99.57
2021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30,080.00	18,779.78	19,598.92	123,396.16	85.82	102.39
	电子级胶粘材料			7,033.66	6,830.32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5	95.32	91.44	4,481.46	74.27	95.93
	高分子薄膜材料	万公斤	570.00	494.85	-	-	86.82	-
	薄膜包装材料		5,419.67	4,065.88	4,067.67	54,857.88	75.02	100.04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29,400.00	22,141.02	20,789.67	101,897.07	95.76	91.05
	电子级胶粘材料			6,013.09	4,845.87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5	76.89	78.39	4,231.79	59.91	101.95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4,143.53	4,193.93	38,655.11	82.61	101.22
2019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万平方米	20,670.88	15,146.33	15,182.27	92,419.54	90.66	100.36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93.90	3,625.15			
	热管理复合材料		128.35	35.31	36.69	2,286.18	27.51	103.91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5,016.02	4,259.66	4,269.50	41,581.62	84.92	100.23

公司产品销售顺畅，毛利率稳定且良好，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的情况。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建项目均在持续施工不存在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等情况，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三、报告期内，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各报告期末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均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具

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2年3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7,216.72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893.35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4,661.99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 KONG LIMITED	设备款	否	1,410.44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上海华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430.77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306.15	其他	是
合计			23,049.42		

2、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1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66.68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685.90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是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1,730.30	斯迪克泗洪9-10号厂房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1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 KONG LIMITED	设备款	否	1,416.55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526.40	OCA	是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165.80	其他	是
合计			24,021.63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0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3,496.06	OCA募投项目	是
苏州君恩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927.28	待安装设备	是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130.00	待安装设备	是
Western Japan Trading Co.,Ltd	设备款	否	194.36	待安装设备	是
苏州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86.09	待安装设备	是
江苏鑫龙化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29.00	待安装设备	是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23.00	待安装设备	是
其他	设备款	否	492.06	其他	是
合计			7,677.85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19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昆山展昊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否	169.12	待安装设备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2019年12月末预付金额(万元)	对应的工程项目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2,529.00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是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款	设备工程款	否	227.32	其他	是
合计			2,92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定制化设备款项，由于设备需要定制化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均需合同签订时预付部分款项，符合商业惯例，且相关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经查预付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具有新增产能内部消化能力和外部渠道拓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四”相关回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核查，获取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变动明细表；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预算、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竣工验收单、在建工程明细账；

3、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实际状况，检查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分析性程序；

4、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5、对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进行了复核；

6、获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大额合同，并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预付单位进行查询，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了解发行人实施新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渠道储备；了解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同时实施前述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具体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与产品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因此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准确，不存在延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预付款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新建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导向，且产品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具体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增加与产品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因此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准确，不存在延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建工程有关的预付款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主要为：1、与前员工金殿松控制的经销商苏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上动力”）发生销售业务；2、与前员工王宏控制的经销商东莞市宏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佳益捷”）发生销售业务；3、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蔚来”）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苏州启帆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供应链”）发生采购业务。最近两年一期，反正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殿松	苏州上动力	销售	1,505.92	10,831.80	9,658.51
	东莞上动力		30.22	60.28	57.93
	合计		1,536.14	10,892.08	9,716.45
王宏	东莞宏志	销售	87.42	1,517.02	1,490.12

前员工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87.42	1,517.02	1,490.12
崔建军	鑫蔚来	销售	187.86	1,091.18	904.65
	鑫蔚来	采购	460.96	1,699.69	1,687.99
	苏州启帆供应链	物流服务	17.44	156.71	184.12

注：王宏控制的烟台佳益捷自 2020 年开始未直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上述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最终销售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一）与前员工金殿松、王宏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1、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销商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宏；经销商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金殿松。

发行人前员工王宏、金殿松由于看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他们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王宏出资设立的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以及金殿松出资设立的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与之发生交易。

王宏 2006 年加入公司，基于个人发展方面考虑，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开始自主创业，成为公司经销商。离职前王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的销售工作。金殿松 2007 年入职公司，在公司工作多年，在行业内也积累了较多的资源。其本人对于薄膜材料的研究也较为深入，尤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的理解以及如何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有着较深的造诣。基于自身优势及个人发展方面考虑，2015 年从公司辞职开始自主创业成立上动力，离职前为公司的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相关销售工作。发行人考虑到王宏、金殿松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从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角度，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将其作为授权经销商。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公司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

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分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金殿松、王宏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和较强的人脉资源基础，他们成立公司作为经销商经销公司的产品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

2、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用途为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的固定，部分产品还有导电、散热等功能；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用途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保护和防护。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制定各产品的销售基本售价，在此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报价。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	电子级胶粘材料	683.80	7.36	4,459.89	7.42	5,224.95	12.81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9.08	2.07	4,701.49	3.67	3,031.13	2.26
	热管理复合材料	332.81	44.29	1,622.92	49.31	1,405.74	53.34
	薄膜包装材料	0.40	19.67	0.80	19.67	0.97	15.73
	高分子薄膜材料	0.04	16.86	-	-	-	-
	其他	-	-	106.99	0.69	53.65	1.61
	合计	1,536.14	-	10,892.08	-	9,716.45	-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电子级胶粘材料	55.31	7.25	735.04	6.37	708.06	5.83
	功能性薄膜材料	32.10	3.52	532.67	2.50	662.97	2.29
	热管理复合材料	-	-	243.51	62.11	111.46	59.44
	薄膜包装材料	-	-	2.00	14.82	5.54	13.77
	其他	-	-	3.80	2.89	2.09	2.49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合计	87.42	-	1,517.02	-	1,490.12	-

注 1: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向烟台佳益捷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注 2: 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计量单位是元/千克; 其他产品的计量单位是元/平方米

3、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烟台佳益捷、东莞宏志、苏州上动力、东莞上动力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最近两年一期, 上述客户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平方米

产品大类	经销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均价	较均值差异率
电子级胶粘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7.66	-	7.70	-	8.20	-
	上动力	7.36	-4%	7.42	-4%	12.81	56%
	东莞宏志	7.25	-5%	6.37	-17%	5.83	-29%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2.87	-	3.30	-	2.61	-
	上动力	2.07	-28%	3.67	11%	2.26	-13%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3.52	23%	2.50	-24%	2.29	-12%
热管理复合材料	全部经销商客户	44.51	-	50.85	-	53.87	-
	上动力	44.29	0%	49.31	-3%	53.34	-1%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	-	-	62.11	22%	59.44	10%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有所差异, 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1) 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价格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 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销售产品的与其他经销商客户相比基本一致, 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销商下游客户资源不同、对产品的需求不同, 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所致。2020 年, 上动力销售的电子级胶粘产品单价较高, 主要系其销售了较多单价较高的易拉胶产品, 易拉胶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 具有拆卸方便无残留等优点, 技术含量较高因而销售单价较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3 月, 上动力销售电子级胶粘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其他经

销商略低，主要系其销售的易拉胶占比较少所致。

1) 电子级胶粘材料——易拉胶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易拉胶的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 and 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经销商3	468.11	4.20	111.39
经销商1	386.43	3.62	106.70
经销商2	283.82	2.97	95.60
上动力	37.04	0.27	137.07
经销商5	0.64	0.01	122.12
合计	1,176.04	11.07	106.26
2021年度			
经销商1	2,077.46	18.54	112.04
经销商2	1,837.21	19.25	95.44
经销商3	855.08	7.11	120.20
上动力	170.60	1.19	143.48
合计	4,940.35	46.09	107.18
2020年度			
上动力	2,861.12	20.37	140.45
经销商1	2,744.52	26.93	101.91
经销商2	685.84	6.35	108.02
合计	6,291.48	53.65	117.26

注：发行人易拉胶细分种类有十余种，不同料号的产品厚度、粘着力不同，定价不同。

①2020年经销商易拉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笔记本电脑市场出货量逆势增长，带动易拉胶产品需求增加。2020年上动力销售产品价格较其他经销商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经销商下游客户需求不同所致。2020年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多为料号 SDK-YLJ1 和 SDK-YLJ2 的两款产品，前述两款产品的厚度分别为 $630 \pm 30\mu\text{m}$ 、 $500 \pm 50\mu\text{m}$ ；粘着力均不低于 (gf/inch) 4000；而向经销商 1、经销商 2 销售的易拉胶料号为 SDK-YLJ3、SDK-YLJ4、SDK-YLJ5、SDK-YLJ6、SDK-YLJ7 等，产品的厚度、粘着力等系数差异较大，因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公司具体产品的料号已申请豁免披露。

免披露，部分信息用代码替代。

2020年，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相同料号易拉胶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 and 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销商	产品料号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上动力	SDK-YLJ4	1.38	0.02	88.50
经销商1	SDK-YLJ4	642.98	7.99	80.47
经销商2	SDK-YLJ4	12.56	0.15	84.47

由上面表格可见，上动力产品销售单价较其他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货时间、采购规模、出货规格等不同所致。

②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易拉胶产品的均价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系销售产品细分结构不同所致。2021年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主要为料号 SDK-YLJ6 的产品，而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细分种类较多；2022年1-3月，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的易拉胶为料号 SDK-YLJ1 和 SDK-YLJ2，该产品其他经销商未销售。

2021年，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相同料号易拉胶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 and 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销商	产品料号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上动力	SDK-YLJ6	147.75	1.05	140.58
经销商1	SDK-YLJ6	468.80	3.62	129.47
经销商2	SDK-YLJ6	330.98	2.46	134.71
经销商3	SDK-YLJ6	141.59	1.00	141.59

由上面表格可见，上动力产品销售单价较其他经销商差异相对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货时间、采购规模、出货规格等不同所致。

2) 电子级胶粘材料（不含易拉胶）

剔除易拉胶产品后，经销商电子级胶粘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销售单价	6.52	6.32	5.20
上动力销售单价	6.99	7.15	6.10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宏志销售单价	7.25	6.37	5.83

由上面表格可以看出，剔除易拉胶产品后，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整体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85.08	4.27
		东莞宏志	5.70	4.56
		经销商2	454.56	4.23
		经销商5	21.80	4.35
		经销商3	5.23	4.2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0.20	11.95
		东莞宏志	8.84	11.27
		经销商2	201.14	10.42
		经销商1	157.81	10.07
		经销商5	3.14	10.4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8	上动力	83.66	4.27
		经销商2	70.07	4.2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20	上动力	3.85	12.21
		经销商2	146.93	10.41
		经销商1	1.90	12.04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0	上动力	26.46	4.28
		东莞宏志	0.91	4.58
		经销商2	69.83	4.95
		经销商5	7.25	4.5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3	上动力	6.02	12.71
		东莞宏志	2.05	13.08
		经销商1	25.24	12.62
		经销商2	23.34	12.42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5	0.24	12.39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8	东莞宏志	6.37	6.31
		经销商2	1,029.88	5.81
		经销商1	408.46	5.84
		经销商5	7.75	5.24
		经销商3	1.21	6.11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9	上动力	19.89	3.46
		东莞宏志	1.45	3.61
		经销商2	193.27	3.46
		经销商1	108.74	3.46
		经销商5	39.04	3.36
		经销商3	19.20	3.50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5	上动力	30.90	3.83
		经销商2	332.22	3.36
2021年度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	上动力	374.20	22.12
		经销商1	387.17	22.12
		经销商3	176.99	22.12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2	上动力	246.53	10.48
		经销商1	179.47	10.43
		经销商3	75.40	10.19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3	上动力	210.56	11.51
		经销商1	194.23	11.49
		经销商3	90.27	11.28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4	上动力	200.91	11.06
		经销商1	106.19	11.06
		经销商3	97.35	11.0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5	上动力	200.64	9.47
		经销商1	117.19	9.61
		经销商3	55.86	9.9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403.12	4.25
		东莞宏志	26.12	4.08
		经销商2	972.00	3.98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1	494.54	3.92
		经销商5	40.95	4.37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68.22	10.86
		东莞宏志	226.47	10.10
		经销商1	813.53	9.93
		经销商2	480.81	10.05
		经销商5	6.20	10.49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8	上动力	166.24	5.94
		东莞宏志	69.55	6.06
		经销商2	1,242.61	5.57
		经销商1	569.56	5.49
		经销商3	6.27	6.13
棉纸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9	上动力	29.07	3.20
		东莞宏志	39.62	3.34
		经销商1	76.59	3.36
		经销商2	46.76	3.43
2020年度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6	上动力	358.57	3.76
		东莞宏志	40.09	3.81
		经销商4	30.30	3.81
		经销商1	317.96	3.72
		经销商2	846.32	3.72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7	上动力	16.60	10.44
		东莞宏志	140.94	10.13
		经销商2	169.47	9.46
		经销商1	279.11	9.56
		经销商5	20.25	10.18
		经销商4	0.22	11.06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0	上动力	142.97	3.94
		东莞宏志	68.04	3.98
		经销商5	56.37	3.98
		经销商1	51.58	3.98
		经销商2	41.43	3.92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1	上动力	172.34	13.27
		经销商2	7.36	13.56
		经销商1	6.55	13.71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2	东莞宏志	52.55	7.08
		上动力	44.22	7.52
		经销商2	66.70	6.72
		经销商5	2.81	7.08
PET双面胶 （亚克力）	SDK-DZJ13	东莞宏志	33.70	11.95
		经销商2	45.23	11.50
		经销商1	45.18	11.68
		经销商5	13.99	11.51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功能性薄膜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细分结构不同所致。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公司细分产品的具体料号和对应销售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2022年1-3月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	东莞宏志	2.10	1.68
		经销商1	57.86	1.23
		经销商3	26.49	1.28
		经销商2	17.69	1.50
		经销商4	0.09	1.76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6	上动力	2.57	1.25
		经销商2	99.66	1.3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20.83	1.68
		经销商2	53.45	1.90
		经销商1	22.21	1.79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3	2.56	1.6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30.02	1.66
		经销商2	12.94	1.86
		经销商1	6.89	1.86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7	上动力	20.65	4.58
		经销商2	25.95	4.5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8	上动力	4.61	1.55
		经销商2	28.37	1.77
		经销商1	15.83	1.77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5	上动力	13.83	4.06
		经销商2	32.74	4.11
		经销商5	1.18	3.9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9	上动力	4.82	5.35
		经销商1	18.73	4.96
		经销商2	18.02	5.16
PET+抗静电 涂层(E)亚 克力胶)	SDK-GNX20	上动力	1.72	29.20
		经销商2	215.22	26.90
		经销商3	120.48	26.90
		经销商5	2.22	28.32
PET保护膜 (硅胶)	SDK-GNX21	上动力	2.28	7.08
		经销商5	0.18	7.08
CPP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22	上动力	4.00	5.16
		东莞宏志	12.01	5.34
		经销商5	23.39	4.56
		经销商2	9.53	5.16
2021年度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	上动力	125.61	1.37
		东莞宏志	14.99	1.50
		经销商1	489.38	1.40
		经销商2	154.71	1.39
		经销商4	2.14	1.76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2	上动力	43.74	5.02
		东莞宏志	2.11	4.69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2	199.46	4.50
		经销商1	159.21	4.5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3	东莞宏志	86.47	1.45
		上动力	10.73	1.46
		经销商1	145.15	1.40
		经销商2	92.16	1.45
		经销商5	2.61	1.48
		经销商3	0.86	1.52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4	上动力
东莞宏志	23.51			1.99
经销商5	127.39			1.65
经销商1	97.43			1.77
经销商2	66.14			1.75
经销商3	0.85			1.89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5			东莞宏志
		上动力	11.66	4.02
		经销商2	234.83	4.02
		经销商1	77.54	3.88
		经销商5	5.26	3.94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6	上动力	77.21	1.38
		东莞宏志	41.66	1.40
		经销商1	126.67	1.34
		经销商2	16.23	1.39
		经销商5	4.30	1.2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146.06	1.55
		东莞宏志	7.48	1.37
		经销商1	76.15	1.72
		经销商2	74.23	1.77
		经销商3	2.72	1.74
		经销商5	2.64	1.28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87.38	1.71
		东莞宏志	2.35	1.55
		经销商2	81.86	1.55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经销商1	36.19	1.73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9	东莞宏志	59.82	5.29
		上动力	12.11	5.16
		经销商2	49.24	4.44
		经销商1	47.09	4.87
		经销商3	0.34	5.45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0	上动力	88.94	1.49
		东莞宏志	7.78	1.56
		经销商2	46.81	1.59
		经销商1	28.34	1.50
		经销商3	19.09	1.55
2020年度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	上动力	190.58	1.28
		东莞宏志	8.34	1.29
		经销商1	186.51	1.19
		经销商2	98.65	1.27
		经销商3	5.19	1.28
		经销商5	3.82	1.29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3	东莞宏志	67.35	1.28
		上动力	87.85	1.28
		经销商2	80.87	1.32
		经销商1	154.64	1.28
		经销商4	25.67	1.46
		经销商5	5.12	1.35
		经销商3	4.66	1.30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4	上动力	118.97	1.55
		东莞宏志	17.15	1.54
		经销商5	91.38	1.56
		经销商3	0.09	1.77
		经销商1	31.03	1.55
		经销商2	62.03	1.57
PET保护膜 (亚克力)	SDK-GNX10	上动力	36.11	1.28
		东莞宏志	27.32	1.28

二级分类	料号	经销商	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经销商2	96.79	1.28
		经销商1	74.67	1.27
		经销商3	19.86	1.29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7	上动力	119.11	1.26
		东莞宏志	54.43	1.23
		经销商1	19.32	1.28
		经销商2	17.19	1.19
		经销商5	9.85	1.28
		经销商3	1.21	1.28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8	上动力	71.59	1.53
		东莞宏志	9.88	1.58
		经销商1	25.73	1.55
		经销商5	9.17	1.56
		经销商2	88.86	1.55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11	上动力	50.25	4.20
		经销商2	71.47	4.21
		经销商1	52.50	4.25
		经销商5	8.28	4.25
		经销商4	0.23	4.60
PET保护膜（亚克力）	SDK-GNX9	东莞宏志	56.36	4.79
		经销商1	57.61	4.42
		经销商5	0.69	4.42
		经销商3	0.12	4.96

由上面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前员工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4) 热管理复合材料

最近两年一期，对于同一料号的产品，发行人向上动力、东莞宏志及佳益捷销售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

4、最终销售情况

1) 上动力销售产品最终去向

①最近两年一期，上动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		
1.	客户A4	531.29
2.	客户A1	267.78
3.	客户A2	228.73
4.	客户A36	203.67
5.	客户A37	109.95
6.	客户A26	92.96
7.	客户A3	85.19
8.	客户A5	82.28
9.	客户A38	74.37
10.	客户A12	65.91
11.	客户A39	47.32
12.	客户A40	48.72
13.	客户A41	34.50
14.	客户A6	34.33
15.	客户A10	33.25
	合计	1,940.25
2021年度		
1.	客户A1	1,634.94
2.	客户A2	1,176.71
3.	客户A3	563.67
4.	客户A4	506.10
5.	客户A5	372.73
6.	客户A6	267.55
7.	客户A7	216.29
8.	客户A8	212.07
9.	客户A9	208.73
10.	客户A10	194.71
11.	客户A11	192.5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2.	客户A12	178.44
13.	客户A13	166.37
14.	客户A14	159.78
15.	客户A15	159.70
16.	客户A16	155.86
17.	客户A17	152.28
18.	客户A18	142.00
合计		6,660.51
2020年度		
1	客户A1	1,221.26
2	客户A2	833.58
3	客户A3	668.55
4	客户A5	390.32
5	客户A19	345.37
6	客户A20	294.30
7	客户A21	281.61
8	客户A12	221.86
9	客户A7	197.43
10	客户A22	195.72
11	客户A23	183.59
12	客户A24	175.03
13	客户A25	165.01
14	客户A4	151.51
15	客户A11	144.90
16	客户A26	138.48
17	客户A27	121.35
18	客户A18	113.86
19	客户A28	110.60
20	客户A9	106.98
21	客户A29	100.52
合计		6,161.83

上动力下游客户中包括上市公司客户等行业内知名模切厂商，客户资质较好，上动力主要客户资质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各期期末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苏州上动力	1,852.49	2,387.45	1,058.25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	123.01%	20.04%	10.96%

注：东莞上动力基本无库存。

③苏州上动力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1,505.92	5,010.34	1,307.32	26.09%
2021年度	10,831.80	4,863.19	2,864.28	58.90%
2020年度	9,658.51	4,160.10	7,543.25	181.32%

注：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1 年度的回款金额；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款金额；2022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所述，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苏州上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期末库存金额、销售回款情况、下游客户资质等相匹配，上动力具有较强的产品消化能力。

2) 东莞宏志、烟台佳益捷销售产品最终去向

①最近两年一期，东莞宏志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		
1.	客户B1	18.23
2.	客户B3	17.77
3.	客户B35	16.32
4.	客户B19	12.89
5.	客户B22	11.90
6.	客户B5	9.21
7.	客户B15	9.18
8.	客户B7	8.09
9.	客户B10	8.08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0.	客户B16	7.95
11.	客户B6	7.60
12.	客户B36	7.23
13.	客户B4	6.84
14.	客户B37	6.53
15.	客户B38	5.33
16.	客户B8	4.82
17.	客户B39	4.44
18.	客户B13	4.18
19.	客户B14	4.07
	合计	170.67
2021年		
1	客户B1	237.96
2	客户B2	103.98
3	客户B3	89.78
4	客户B4	83.20
5	客户B5	80.02
6	客户B6	57.19
7	客户B7	54.10
8	客户B8	54.04
9	客户B9	52.71
10	客户B10	49.95
11	客户B11	48.07
12	客户B12	47.05
13	客户B13	42.43
14	客户B14	40.94
15	客户B15	40.00
16	客户B16	39.45
17	客户B17	38.09
18	客户B18	35.29
19	客户B19	35.12
20	客户B20	34.82
	合计	1,264.20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0年		
1	客户B1	163.86
2	客户B12	139.23
3	客户B4	100.65
4	客户B2	89.11
5	客户B3	88.93
6	客户B5	80.09
7	客户B21	77.70
8	客户B17	57.03
9	客户B22	52.12
10	客户B15	39.63
11	客户B14	34.27
12	客户B16	32.64
13	客户B10	28.94
14	客户B23	27.44
15	客户B6	25.37
16	客户B24	22.28
17	客户B25	18.16
18	客户B26	17.79
19	客户B27	17.36
20	客户B7	16.45
21	客户B28	15.75
22	客户B19	13.38
23	客户B8	13.21
24	客户B20	12.61
25	客户B29	12.61
26	客户B11	12.40
27	客户B30	11.29
28	客户B31	11.08
29	客户B32	10.93
30	客户B33	10.93
合计		1,253.25

②2020年至2022年3月，各期期末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

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东莞宏志	422.03	500.11	408.38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482.78%	32.97%	27.41%

③东莞宏志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87.42	422.16	380.00	90.01%
2021年度	1,517.02	573.38	480.00	83.71%
2020年度	1,490.12	885.66	1,246.08	140.70%

注：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1 年度的回款金额；2021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款金额；2022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所述，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东莞宏志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期末库存金额、销售回款情况、下游客户资质等相匹配，具有较强的产品消化能力。

5、发行人与上动力销售退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上动力销售产品曾发生大额调货的情况，涉及产品主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金额为 3,559.15 万元，调货的原因、背景、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调货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 10-12 月为消费电子行业销售旺季，发行人产能处于饱和状态，现有产线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上动力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通用型居多，通常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根据销售预期进行适当备货。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及远程网课等逐步成为常态，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旺盛。上动力销售客户中有多家笔记本模切厂，因此计划顺应市场需求，加大相关客户的营销力度，提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用型产品的销售订单多于预期，发行人产能供不应求。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的日常沟通中得知，上动力对下游相关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仍有较多库存尚未消化，因此与其协商将部分产品按照销售价格原价退回，以满足下

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缓解生产压力。

上动力同意调货，一方面是因为其自身备货规模较多，调货后仍能满足其
在手订单的交付要求；另一方面上动力考虑自身存货规模、存货消化周期、与
斯迪克未来长期合作的意愿等角度，认为将部分产品退回对自身业务不会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由于上动力尚未支付该部分产品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所以双方协商同意将 3,559.15 万元的产品按销售原价退回。

综上所述，发生调货主要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用型产品的销售订
单多于预期，发行人为缓解生产压力，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且经与上动力
协商同意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产品的调货发生在 2020 年内，除上述调货
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大额退货情况。

(2) 调货及二次销售的具体情况

上述调货产品首次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首次发出时间	数量 (万平方米)	金额 (万元)
电子级胶粘材料	第一季度	38.13	157.96
	第三季度	99.24	457.7
	小计	137.37	615.66
功能性薄膜材料	第一季度	186.3	331.51
	第二季度	1,044.23	1,466.12
	第三季度	294.49	1,130.18
	小计	1,525.02	2,927.81
其他	第三季度	2.73	15.68
合计		1,665.12	3,559.15

上述产品于 2020 年 10-12 月原价退回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退回时间	产品大类	调货退回数量 (万平方米)
2020年10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73.78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6.74
	其他	2.73
2020年11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41.64
	功能性薄膜材料	238.63
2020年12月	电子级胶粘材料	21.95
	功能性薄膜材料	769.65
	合计	1,665.12

发行人向上动力调货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上
述调货产品退回后，发行人即安排向有需求的客户发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调货产品的二次销售对象已申请豁免披露)：

单位：万平方米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数量
功能性薄膜材料	
斯迪克直销客户1	535.01
斯迪克直销客户2	140.91
斯迪克直销客户3	98.73
斯迪克直销客户4	84.38
斯迪克直销客户5	66.25
斯迪克直销客户6	48.83
斯迪克直销客户7	47.95
斯迪克直销客户8	43.18
斯迪克直销客户9	42.53
斯迪克直销客户10	38.23
斯迪克直销客户11	38.05
斯迪克直销客户12	34.66
斯迪克直销客户13	32.07
斯迪克直销客户14	31.92
斯迪克直销客户15	28.49
斯迪克直销客户16	23.63
斯迪克直销客户17	17.88
斯迪克直销客户18	14.62
斯迪克直销客户19	14.54
斯迪克直销客户20	14.47
斯迪克直销客户21	13.27
其他单项销售数量补足10万平方米的客户	115.43
合计	1,525.02
电子级胶粘材料	
斯迪克直销客户9	43.49
斯迪克直销客户22	25.30
斯迪克直销客户15	9.36
斯迪克直销客户2	6.97
斯迪克直销客户3	6.63
斯迪克直销客户23	4.63
斯迪克直销客户4	4.25
斯迪克直销客户24	4.23
斯迪克直销客户25	3.36
斯迪克直销客户21	2.35
斯迪克直销客户26	1.85
斯迪克直销客户27	1.56
斯迪克直销客户23	1.55
斯迪克直销客户6	1.47

二次销售客户名称	数量
斯迪克直销客户28	1.25
斯迪克直销客户16	1.21
斯迪克直销客户12	1.17
其他单项销售数量补足1万平方米的客户	16.76
合计	137.37

综上所述，上动力调货产品均已实现二次销售，不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调货产品的二次销售对象为发行人现有客户，与上动力客户清单不存在重合；且上述客户与斯迪克、上动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前员工崔建军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1、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供应商江苏鑫蔚来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启帆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崔建军。崔建军 2008 年入职公司，在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从事生产工作并担任辅助材料车间领班。

最近两年一期，崔建军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崔建军	鑫蔚来	采购	460.96	1,699.69	1,687.99
	鑫蔚来	销售	187.86	1,091.18	904.65
	苏州启帆供应链	物流服务	17.44	156.71	184.12

注：除上表外，报告期内鑫蔚来还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支付房屋水电费，但金额较小。

（1）采购业务的合理性：2018 年其离职创业，斯迪克考虑到崔建军对包装材料的生产比较熟悉，且其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包装材料的需求较为了解，因此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薄膜包装材料为发行人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价格透明度高，广泛应用于包装、捆绑、固定等场景，基于这一特性，薄膜包装材料的客户群体小而分散，门槛较低。鑫蔚来有相关客户资源，并向发行人提出了采购需求，发行人因此与其发生交易。

（3）物流业务的合理性：启帆供应链是一家物流运输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2016 年 4 月，启帆供应链原股东有意出让股权，崔建军认为物流行业门槛不高，故有意承接启帆供应链从事物流业务，因此陆续收购了启帆供应链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帆供应链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41.18 万元、184.12 万元、**156.71 万元**和 **17.44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6.80%、**6.41%**和 **2.15%**，占发行人全部运输费用的比例较小。物流运输行业价格透明度较高，各公司服务差异不大，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运输距离、时效要求以及柴油价格确定。斯迪克考虑启帆供应链服务品质、服务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显著差异，故同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鑫蔚来销售业务

(1) 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薄膜包装材料为发行人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价格透明度高，广泛应用于包装、捆绑、固定等场景。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薄膜包装材料的定价依据与同类客户相同，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22年1-3月			
薄膜包装材料	162.06	13.70	11.83
其他	25.80	6.37	4.05
2021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1,057.74	80.86	13.08
其他	33.44	21.33	1.57
2020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901.51	105.86	8.52
其他	3.14	5.91	0.53

(2) 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22年1-3月			
薄膜包装材料	12,990.23	972.51	13.36
国内客户	6,015.29	450.75	13.34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162.06	13.70	11.83
2021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54,857.88	4,067.67	13.49
国内客户	26,303.96	1,995.91	13.18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1,057.74	80.86	13.08
2020年度			
薄膜包装材料	38,654.99	4,193.93	9.22
国内客户	19,101.78	2,113.02	9.04
鑫蔚来-薄膜包装材料	901.51	105.86	8.52

注：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境内及境外均有销售，外销产品的品质更优所以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境外客户销售数据可比性较低，故未单独列示。

2022年1-3月，鑫蔚来销售产品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销售产品中有一部分品质较为一般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单价比较低。

薄膜包装材料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随上游原材料 BOPP 膜、丙烯酸丁酯的波动而波动。斯迪克向鑫蔚来销售产品的报价原则与其他客户相同，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无明细异常，存在差异主要系订单时间不同、出货规格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薄膜包装材料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价格公允。

（3）最终销售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鑫蔚来向发行人采购的薄膜包装材料为封箱包装胶带，广泛应用于包装、固定、捆绑等场景，薄膜包装材料分切后形成的小卷可以用于日常办公、生活。基于以上特征，鑫蔚来下游客户以个人客户居多，且较为分散。

2) 2020年至2022年3月，各报告期末鑫蔚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库存情况

鑫蔚来在获得客户订单时向发行人提出薄膜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求，通过转

卖赚取利润，基于薄膜包装材料对下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等特点，其一般不会大量备货，期末基本无库存。

3) 鑫蔚来销售回款情况

发行人向鑫蔚来销售的主要为薄膜包装材料，该产品的客户大多规模较小，采购产品以自用和零售居多，通常账期较短或无账期。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向斯迪克采购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比例
2022年1-3月	187.86	115.09	2.32	2.01%
2021年末	1,091.18	118.92	100.28	84.32%
2020年度	904.65	181.77	1,419.66	781.02%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2021年1-12月的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1日的回款金额；2022年3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4月1日至6月1日的回款金额。

3、鑫蔚来采购业务

(1) 各项交易的单价及金额、定价依据、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托盘、栈板、纸箱、纸管、PE管等包装材料，其中托盘、栈板、纸箱用于产品搬运、运输等物流环节；纸管、PE管等管类材料是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以及薄膜包装材料出货的卷芯管，纸管主要用于薄膜包装材料母卷、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单层直收材料母卷以及双面胶等产品的大母卷。

发行人与鑫蔚来采购业务的定价方式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优惠。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产品的单价及金额如下：

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单价
2022年1-3月			
包装材料	PE管（支/元）	52.81	16.32
	纸管（支/元）	56.69	4.78
	木托盘、木栈板（个/元）	135.22	75.31
	纸板、纸箱（个/元）	101.46	8.26
	其他包装物	85.98	4.44
	合计	432.16	8.91

其他		28.80	12.27
2021年度			
包装材料	PE管（支/元）	437.63	14.18
	纸管（支/元）	324.38	8.46
	木托盘、木栈板（个/元）	404.20	58.76
	纸板、纸箱（个/元）	204.27	4.39
	其他包装物	242.08	3.35
	合计	1,612.56	8.28
其他		87.13	9.90
2020年度			
包装材料	PE管（支/元）	562.98	15.15
	纸管（支/元）	286.78	8.48
	木托盘、木栈板（个/元）	358.55	52.88
	纸板、纸箱（个/元）	171.51	3.86
	其他包装物	239.97	3.83
	合计	1,619.79	8.76
其他		68.20	5.97

(2) 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鑫蔚来 PE 管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2022年1-3月					
4MM	1320MM	鑫蔚来	5.83	3,840	15.19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有限公司	14.92	10,950	13.63
	1100MM	鑫蔚来	10.55	8,340	12.6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1.13	1,000	11.33
	1000MM	鑫蔚来	1.33	500	26.5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4.27	1,800	23.72
5MM	1320MM	鑫蔚来	14.88	7,620	19.53
		江苏营力创电子	1.79	900	19.86
	1270MM	鑫蔚来	8.27	4,525	18.27
		江苏营力创电子	2.87	1,500	19.11
	1000MM	鑫蔚来	3.80	2,470	15.37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79	600	13.10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1100MM	鑫蔚来	1.19	750	15.82	
		江苏营力创电子	0.25	150	16.55	
8MM	1280MM	鑫蔚来	1.07	365	29.45	
		江苏营力创电子	3.82	1,350	28.32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55	200	27.61	
2021年度						
4MM	1320M M	鑫蔚来	133.76	97,778	13.68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1.87	9,510	12.48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8.45	6,200	13.63	
	1100M M	鑫蔚来	73.82	64,330	11.48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3.10	2,990	10.35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1.70	1,500	11.33	
	1000M M	鑫蔚来	10.90	4,830	22.57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4.12	1,791	23.01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3.56	1,499	23.72	
5MM	1320MM	鑫蔚来	105.13	61,150	17.19	
		江苏营力创电子	8.04	4,050	19.86	
	1270M M	鑫蔚来	50.11	30,475	16.44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9.66	5,470	17.66	
	100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7.76	4,060	19.11	
		鑫蔚来	42.85	33,060	12.96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5.24	3,500	14.97	
	1100M M	江苏营力创电子	0.30	200	15.04	
		鑫蔚来	4.04	2,925	13.81	
	1040MM	江苏营力创电子	0.33	200	16.55	
		鑫蔚来	1.33	1,000	13.26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79	1,400	12.80	
	8MM	1280MM	鑫蔚来	4.95	1,737	28.52
			江苏营力创电子	5.73	2,100	27.29
		1120MM	鑫蔚来	0.27	120	22.80
江苏营力创电子			7.93	3,200	24.78	
1000MM		鑫蔚来	1.99	920	21.62	

宽度	长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19	600	19.82
		东莞市喜嘉业塑胶	0.64	300	21.24
2020年度					
4MM	1320MM	鑫蔚来	218.49	148,285	14.73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25.57	20,490	12.48
5MM	1000MM	鑫蔚来	42.45	31,080	13.66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8.50	6,700	12.69
		江苏营力创电子	0.99	700	14.16
		苏州营创电子	0.62	400	15.49
	1040MM	鑫蔚来	3.60	2,630	13.70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87	1,500	12.48
	1270MM	鑫蔚来	75.13	42,870	17.52
		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	13.99	8,800	15.89
	1320MM	鑫蔚来	108.93	60,945	17.87
		江苏营力创电子	1.87	1,000	18.69

注：东莞市领元电子、东莞高而高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当地包装材料参与者较多、市场充分竞争所致。但东莞较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泗洪距离较远，异地采购运费较高。

由上面表格可见，综合考虑运费等其他成本，相同规格的 PE 管，价格差异不大，鑫蔚来采购单价整体上略低于江苏地区其他供应商。

2) 鑫蔚来纸管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对比情况

宽度	长度	厚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支）	单价（元/支）
2022年1-3月						
10MM	1280MM	70MM左右	鑫蔚来	27.45	20,539	13.36
			南京格润	4.23	3,295	12.83
15MM	950MM~1860MM不等	152.4MM	仪征市金银无纺包装材料	54.60	7,872	69.36
		76.2MM	鑫蔚来	11.70	4,949	23.63
		77MM	鑫蔚来	0.39	133	29.20
2021年度						
10MM	1280MM	70MM左	鑫蔚来	71.44	59,831.00	11.94

宽度	长度	厚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数量 (支)	单价 (元/支)
	1040MM	右	南京格润	2.99	2,568.00	11.63
			鑫蔚来	14.72	15,194.00	9.69
			昆山红叶	2.73	2,948.00	9.25
			南京格润	1.11	939.00	11.77
15MM	1060MM ~ 1610MM 不等	152.4MM	昆山红叶包装	57.46	7,380.00	77.86
			仪征市金银无纺包装材料	47.62	6,840.00	69.62
		76.2MM	鑫蔚来	30.17	13,212.00	22.83
		77MM	鑫蔚来	3.95	1,352.00	29.20
2020年度						
10MM	1280MM	70MM左 右	鑫蔚来	80.98	73,303.00	11.05
			南京格润	11.26	10,080.00	11.17
	1270MM		鑫蔚来	35.68	32,515.00	10.97
			南京格润	2.67	2,435.00	10.97
	1610MM		鑫蔚来	16.27	11,649.00	13.97
			南京格润	2.77	1,995.00	13.89

由上面表格可见，最近两年一期鑫蔚来纸管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业务发生的时间不同，市场价格不同所致。综合考虑服务相应度、原材料运输距离等因素，鑫蔚来产品较其他供应商有一定的优势。

(3) 采购原材料最终去向

发行人向鑫蔚来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为公司产品出货所需，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包装材料的采购规模与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匹配。2020年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采购PE管、纸管、托盘、栈板、纸箱等包装材料的情况如下：

包装物	数量 (万支/个)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支)	金额占比
2022年1-3月				
PE管	5.52	93.10	16.87	17%
纸管	21.70	177.54	8.18	32%
其他管材	1.28	49.45	38.58	9%
托盘、栈板	18.33	87.49	4.77	16%
纸板、纸箱	1.95	153.66	78.75	27%

包装物	数量 (万支/个)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支)	金额占比
合计	-	561.24	-	100%
2021年度				
PE管	36.51	536.45	14.70	26%
纸管	64.23	493.28	7.68	24%
其他管材	6.90	313.55	45.43	15%
托盘、栈板	7.38	440.64	59.67	22%
纸板、纸箱	60.70	260.79	4.30	13%
合计	-	2,044.71	-	100%
2020年度				
PE管	43.48	662.76	15.24	34%
纸管	64.49	390.55	6.06	20%
其他管材	8.44	215.12	25.48	11%
托盘	4.92	284.02	57.69	15%
纸板、纸箱	61.95	235.51	3.80	12%
栈板	2.68	144.12	53.85	7%
合计	-	1,932.08	-	100%

由上面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管芯类、栈板、托盘类、纸箱类包装材料的需求量整体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PE管较纸管更适合小尺寸、高洁净产品的出货，一般用于对母卷出货有较高要求的客户（功能性薄膜材料客户居多）；纸管则主要用于薄膜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单层直收材料以及电子级胶粘材料的出货。

2020年至2022年1-3月，发行人管材类包装物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最终分类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	万平方米	9,772.27	25,813.44	28,154.11
薄膜包装材料	万公斤	976.75	4,065.88	4,143.53
公斤折平方米	万平方米	19,534.94	80,504.35	82,041.88
合计出货平方米数	万平方米	29,307.21	106,317.79	110,195.99
管材采购规模合计数	万支	28.50	107.64	116.41
单位管材包装平米数	平方米	1,028.24	987.72	946.62

由上面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管材包装平方米整体变动不大。

4、苏州启帆供应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启帆供应链采购的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11.80 万元、141.18 万元、156.71 万元和 17.44 万元，占发行人该类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6.88%、6.41%和 2.15%，占发行人全部运输费用的比例较小。物流运输行业价格透明度较高，各公司服务差异不大，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运输距离、时效要求以及柴油价格确定。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前员工客户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前员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服务内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也未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前述前员工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对比说明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对“关联关系”的定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不属于。 上述客户、供应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对“关联方”的定义：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	不属于。 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关联方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之“（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仍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客户、供应链、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上述客户、供应商虽然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

法律法规	对比说明
<p>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存关系，但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p> <p>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不属于。</p> <p>上述客户、供应商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p> <p>公司前员工王宏为公司前副总经理，其于2015年离职，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p> <p>公司前员工金殿松、崔建军不是发行人的董监高，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p>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系统获取上述客户、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与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3、向发行人高管了解前员工离职后设立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定价方式、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与发行人前述前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创业的背景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并与其他同类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清单，并抽取主要客户进行穿透走访（视频、实地走访等方式），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发送函证，获取交易订单、发货单、收付款凭证等方式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8、将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金额、数量等信息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9、取得报告期内，上动力与发行人大额调货产品的历次销售记录、结合销售时点、最终销售客户、发行人产能利用等情况，分析调货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业务真实、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规和交易的实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问题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9,686.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4）结合精密离型膜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49,686.23	4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686.23	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密离型膜，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细分产品，可以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显示屏幕（如OCA使用的离型膜）、液晶电视偏光板（如偏光片使用的离型膜）以及5G手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中使用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如MLCC使用的离型膜）等。精密离型膜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细分领域。

2、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实现保护、胶粘、导电、绝缘、屏蔽等多种功能，被广泛使用在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别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来看，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

料和基材的品质，以及产品结构设计及涂布、固化等工艺的控制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常用的涂层材料包括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聚氨酯树脂，根据需要的功能，可在基础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用增粘树脂或其他添加剂进行改性，或在涂层中引入各种功能性颗粒等。常用的基体薄膜材料包括聚酯（PET）、聚酰亚胺（PI）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或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其中涂布是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涂布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它使得涂层材料与薄膜基材结合形成复合材料，能够实现单一组分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扩大了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涂布技术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一套涂布设备能够根据需要选用不同的涂层与基体材料，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参数，实现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除涂布设备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环境也至关重要。产品的精度要求越高，对环境的无尘要求也越严苛，一般产品只需在万级或千级无尘环境下生产即可，而高端产品需要在百级无尘环境下进行生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其他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项目	生产产品	具体应用	区别与联系
1、	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IPO募投项目, OCA光学胶膜	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幕、曲面屏、触控面板等	属于高端电子级胶粘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离型膜,可以用于OCA光学胶膜的生产
2、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精密离型膜	用于OCA光学胶膜、偏光片、以及MLCC等产品的生产,提供保护、转移等功能	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产品,可以用于偏光片保护膜、OCA光学胶膜的生产
3、	偏光片保护膜项目	偏光片保护膜	用于偏光片的生产,起到保护作用。偏光片的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显示屏的面板、太阳眼镜,防眩护目镜,摄影设备的滤光镜,光量控制器等	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产品,本项目的投产将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离型膜可用于偏光片保护膜的生产
4、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胶水	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	是公司现有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发行人胶水自制占比

序号	在建项目	生产产品	具体应用	区别与联系
5、	功能性胶带项目	电子级胶粘材料	可以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部，提供固定、散热、导电等附加功能	与公司现有产品电子级胶粘材料类似，本项目的投产将提升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能力
6、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OCA光学胶膜	可以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屏、曲面屏	与IPO募投项目相同，扩大生产能力
7、	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薄膜包装材料	用途广泛，可用于包装、捆绑、固定等场景	提升现有产能，扩大业务规模
8、	PET光学膜项目	PET光学膜	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	是公司现有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9、	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PET光学膜	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	是公司现有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10、	PVD磁控溅射膜类产品项目	PVD磁控溅射膜	PVD磁控溅射膜具有吸收、透射、反射、折射、偏振等功能，可以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	与公司现有膜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目前市场及目前公司生产使用的涂布工艺为湿式涂布，而磁控溅射为干式涂布，其产品的性能更优、应用领域更广泛

3、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精密离型膜，与发行人已生产的离型膜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目前，公司已有少量离型膜材料对外销售，其与本次募投项目精密离型膜的产品结构类似，均为PET薄膜表面涂布离型剂。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离型膜的区别如下：

(1) 产品品质不同。本次募投项目精密离型膜包括OCA用离型膜、MLCC用离型膜、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等产品，其产品的光学性、洁净度、表面平整度等优于公司现有产品，较为高端。公司现有离型膜是普通保护膜、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配套离型膜，对产品性能、涂布技术的要求较低。

(2) 生产设备不同。公司没有离型膜专用涂布线，现有离型膜生产主要依赖保护膜涂布线，难以满足高端离型膜的生产需求。精密离型膜产品的涂布要求更高，在涂层覆盖率、涂布量控制、产品平整度和光滑度等方面都有更高的指标要求，相应的设备设计与原有设备相比有较大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引进

的生产设备为定制化生产线，其在涂布机结构设计、结构件配备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专用生产线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材料的功能性需求，提高材料的应用范围及附加价值。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

公司专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培育并吸引了一批技术、业务骨干，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高分子聚合、涂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干燥、固化等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自有技术和专利技术。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始终在 5% 以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1 项。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于客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前述项目的主要技术储备、渠道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	渠道储备
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公司具备光学膜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客户资源储备，目前公司已经掌握OCA光学胶膜的主要生产技术，并取得多家客户的检验认证，后续将通过不断的打样、试生产、送检，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	1、发行人新投资项目的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终端客户重合度较高。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下游客户中包含安洁科技、富士康集团、恒铭达、伯恩光学等优质客户，发行人客户认可度、市场知名度持续提升，具备较强的获客能力。 2、精密离型膜项目可以用于发行人OCA光学胶膜、偏光片保护膜的生产，该项目的部分产能可由公司内部消化。
2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精密离型膜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一种，公司已经掌握生产该产品的主要技术。公司生产的离型膜产品已送检多家客户并取得认证。	
3	功能性胶带建设项目	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属于现有技术的继续研发。	
4	偏光片保护膜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延伸，目前公司已经掌握该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已通过多家客户的产品验证，后续将通过不断的打样、试生产、送检，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	
5	OCA 涂布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具有OCA产品的生产经验，已经完成本项目的前期研发工作。	
6	PVD 磁控溅射膜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功能薄膜的拓展，将生产功能性纳米级薄膜等高端薄膜。公司已经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技术储备	渠道储备
		完成前期研发工作，并拥有从事纳米薄膜功能器件多年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储备。	
7	BOPP胶带涂布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属于现有技术的继续研发。	发行人薄膜包装材料产品品质、客户认可度较高，产品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丰富。
8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90%的胶水自制。本项目是目前产能的提升、产品的升级，属于现有技术的继续研发。	前期主要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
9	PET光学膜项目	PET光学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已经掌握该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	PET光学膜可以用于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该项目的部分产能可由公司内部消化。
10	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以及向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拓展，与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积极推动项目投产、运营。发行人具备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

（三）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密离型膜，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细分产品，但与公司现有产品、其他在建项目生产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同，不属于重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密离型膜，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已有少量离型膜产品对外销售，不属于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49,686.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433.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53.22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设投资	46,433.02	
1.1	建筑工程费	9,840.00	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历史项目建筑经营测算
1.2	设备购置费	32,000.00	根据进口生产线供应商询价情况、及公司现有进口生产线购置成本测算
1.3	设备安装费	1,600.00	根据安装公司询价、公司历史经验估算得出，以设备购置费的5%测算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3.02	结合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测算
2	铺底流动资金	3,253.22	根据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营测算
	项目总投资	49,686.23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斯迪克江苏 10 号厂房内，该厂房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为 9,84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金额为 5,042.25 万元，剩余款项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包括项目主设备区，以及配套无尘室、配胶室、熟化库、立体库、办公更衣区、预留车间等。单位造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测算得出，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一	主体基建工程	25,000.00	-	6,250.00
1	新建厂房	25,000.00	2,500.00	6,250.00
二	装修工程	25,000.00	-	3,590.00
1	无尘室 (百级/千级)	11,000.00	2,500.00	2,750.00
2	其他配套厂房	14,000.00	600.00	840.00
合计		25,000.00	-	9,840.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32,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金额为 0 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本项目将引入 8 条进口生产线，设备价格根据公司询价及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采购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离型膜涂布线	主设备为日本	8	4,000.00	32,000.00

3、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为 1,60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金额为 0 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投资金额系根据市场询价、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以设备购置费的 5%测算得出。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993.02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他费、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等，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金额为 0 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93.02 万元。投资金额系根据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测算得出。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253.22 万元，投资金额系根据未来项目运营期所需运营资金数额加总后乘以铺底比例测算得出，该部分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二) 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项目生产能力及人员配备

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能力、人员配备等实际需求确定的，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参数	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15,396.48万平方米高端离型膜产能的生产能力	根据机器转速、产品有效宽幅、运转时间、设备稼动率等参数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产品有效宽幅（1.5米）×平均机速（45米/分钟）/1000×60×全天设备运转时长（24h）×设备时间稼动率（75%）×每月运转天数（22天）×全年开机月份数（12个月）×生产线（8条），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拟招聘人员为485人	截至2020年末，公司人员总数为1,104人、2020年全年公司人均创收约为14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实现收入约7亿元，因此招聘485名新员工具有合理性（按此测算，募投项

参数	合理性
	目人均创收约为144万元，与公司现有水平接近)

2、同行业可比项目

我国从事高端精密离型膜的企业较少，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洁美科技（002859.SZ）生产及在建的转移胶带项目与发行人产品类似。洁美科技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项目	生产线	产能设计情况	产品定位及定价情况	投资规模	项目实施情况
洁美科技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5 条国产生产线	设计年产能为 12,000 万平方米，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达产率为 80%，第 5 年达产率为 100%；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6,6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6,734.40 万元	市场中低端 MLCC 离型膜单价在 2 元/平方米以下，而高端 MLCC 离型膜单价在 3 元/平方米以上。洁美科技目前销售的主要为中低端离型膜，售价为 1.2~1.4 元/平方米	一期总投资 15,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00 万元	本项目为 2017 年洁美 IPO 募投项目，根据洁美科技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2019 年 7 月起达产。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2 条韩国进口生产线、1 条日本进口生产线	设计年产能为 8,000 万平方米	高端离型膜，相关产品销售的具体信息未公开披露，但根据洁美科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文件，高端离型膜的市场价在 3 元/平方米以上	根据洁美科技 IPO 招股说明书，转移胶带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规模为 1.55 亿元，据此推算二期投资规模约为 1.45 亿元左右	根据洁美 2018 年及 2017 年年报，二期项目厂房屋于 2017 年动工建设，至 2018 年末已完成进口生产线的初步选型等工作。根据洁美 2019 年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洁美科技 2 条韩国进口生产线已经投产，1 条日本进口生产线处于调试过程中

洁美科技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规模为 1.55 亿元，但其生产线全部为国产、且产品定位低端市场，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比性较低。洁美科技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投资规模约为 1.45 亿元，引进 3 条进口生产线（其中 2 条韩国进口生产线、1 条日本进口生产线），且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 8 条进口生产线（全部为日本进口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投资金额约为 4,000 万元，假设发行人本次引进 3 条进口生产线，测算的项目投资规模、与洁美科技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的对比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按引进3条进口生产线测算 ₁	洁美科技二期投资规模 ₂
1	建设投资	46,433.02	17,412.38	12,535.48
1.1	建筑工程费	9,840.00	3,690.00	
1.2	设备购置费	32,000.00	12,000.00	
1.3	设备安装费	1,600.00	6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3.02	1,122.38	
2	铺底流动资金	3,253.22	1,219.96	1,964.52
-	项目总投资	49,686.23	18,632.34	14,500.00

注1：发行人投资规模以每条生产线平均投资规模测算；

注2：洁美科技二期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未直接披露，是根据其2017年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以及一期投资规模推算得出，不代表其实际投资情况。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规模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考虑项目的实施时间、生产线配置、产品定位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为接近。

3、与自身现有业务投资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和投入产出比与公司现有效益和投入产出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年末末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146,691.32	46,43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或建筑工程费	58,062.61	14,433.0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8,628.71	32,000.00
效益：销售额	198,415.80	69,284.16
投入产出比：销售额/固定资产原值	1.35	1.49
其中：销售额/房屋建筑物或建筑工程费	3.42	4.80
销售额/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24	2.17
设计产能	150,001.78	15,396.48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额	0.59	0.48
单位产能建筑投资额	0.39	0.94

注：本项目单位产能建筑物投资额较高主要系本项目房屋建筑物不含研发中心及环保设施等公共设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会召开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5,042.25 万元，为厂房建设投资。本项目尚需投资资金为 44,643.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假设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预计可实现平均年产值 6.93 亿元人民币，内部收益率为 26.9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7 年（含建设期）。

1、营业收入

项目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工程、机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生产的试运行，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即可投入生产，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将达到 20%；第三年产能预计释放 50%，第四年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到 80%，第五年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到 100%。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以高端离型膜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并综合公司产品市场历史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至T12
精密离型膜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	3,079.30	7,698.24	12,317.18	15,396.48
	价格（元/平方米）	-	4.50	4.50	4.50	4.50
	营业收入（万元）	-	13,856.83	34,642.08	55,427.33	69,284.16

注：表中，“T1、T2、T3、T4、T5、T6 至 T12”分别指年份，“T1”是建设期第 1 年，“T2”是指运营期的第 1 年。“T3”是指运营期的第 2 年，以此类推。

2、成本费用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生产工人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消耗量根据生产工艺确定、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生产工人职工薪酬参考公司现阶段同类员工薪酬水平及项目人员规划进行测算，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本项目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额，建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按经济寿命周期为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相关费用以公司本项目相关产品现有业务部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平均费用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至T12
1	营业成本	-	8,875.21	20,884.75	31,211.47	38,190.92	38,337.24
1.1	原材料	-	6,158.59	15,396.48	24,634.37	30,792.96	30,792.96
1.2	直接人工费	-	504.00	1,331.27	2,231.32	2,926.33	3,072.65
1.3	制造费用	-	2,212.62	4,157.00	4,345.78	4,471.63	4,471.63
1.3.1	折旧费	-	1,987.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1.3.2	燃料及动力费	-	124.71	311.78	498.85	623.56	623.56
1.3.3	修理费	-	99.37	182.97	182.97	182.97	182.97
1.3.4	其他	-	1.14	2.85	4.56	5.70	5.70
2	销售费用	-	512.73	1,293.48	2,101.18	2,678.94	2,728.41
3	管理费用	-	585.46	1,543.98	2,566.28	3,298.14	3,411.19
4	研发费用	-	720.13	1,800.33	2,880.53	3,600.66	3,600.66
5	总成本合计	-	10,693.54	25,522.53	38,759.45	47,768.67	48,077.50
5.1	其中：可变成本	-	6,284.44	15,711.11	25,137.77	31,422.22	31,422.22
5.2	其中：固定成本	-	4,409.09	9,811.42	13,621.68	16,346.45	16,655.28

注：表中，“T1、T2、T3、T4、T5、T6 至 T12”分别指年份，“T1”是建设期第 1 年，“T2”是指运营期的第 1 年。“T3”是指运营期的第 2 年，以此类推。

(1) 营业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结构与公司近三年数据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年平均	本项目
直接材料	80.83%	78.23%	80.51%	79.92%	80.32%
直接人工	4.94%	4.93%	4.12%	4.69%	8.01%
制造费用	14.23%	16.84%	15.37%	15.39%	11.66%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中不包含运费。

成本结构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员工资水平、折旧摊销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中，本次募投项目直接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考虑本项目较为高端，对生产人员的经营、素质有一定的要求，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在募投项目测算时已经考虑未来生产人员的工资逐年上升的情况，这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逐年提升的趋势一致。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近三年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 直接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和离型剂，综合公司的生产和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高端离型膜的原材料成按 2 元/平方米测算。其中：PET 基膜 1.60 元/平方米，离型剂 0.20 元/平方米，制造费用（含人员、能源、折旧、机物料消耗等）0.20 元/平方米，合计为 2 元/平方米。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高端离型膜产品，对所需 PET 基膜的要求很高，目前此类 PET 基膜的价格为 20,000 元/吨-30,000 元/吨，以 50 微米厚度的 PET 基膜计算，单价为 1.24 元/平方米-1.86 元/平方米，募投项目中 PET 基膜的价格取 1.60 元/平方米，具有合理性。

2) 直接人工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至T12
生产人员	人数	-	64	161	257	321	321
	人均年工资	-	7.88	8.27	8.68	9.12	9.57
	工资额	-	504.00	1,331.27	2,231.32	2,926.33	3,072.65

注：表中，“T1、T2、T3、T4、T5、T6 至 T12”分别指年份，“T1”是建设期第 1 年，“T2”是指运营期的第 1 年。“T3”是指运营期的第 2 年，以此类推。

3) 制造费用

本项目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其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房屋建筑物	原值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9,840.00
	折旧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467.40
	净值	-	9,372.60	8,905.20	8,437.80	7,970.40	7,503.00	7,035.60	6,568.20	6,100.80	5,633.40	5,166.00	4,698.60
机器	原值		16,0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资产分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设备	折旧		1,520.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3,192.00	1,672.00
	净值	-	14,480.00	28,888.00	25,696.00	22,504.00	19,312.00	16,120.00	12,928.00	9,736.00	6,544.00	3,352.00	1,680.00
合计	原值	-	25,8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43,440.00
	折旧	-	1,987.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2,139.40
	净值	-	23,852.60	37,793.20	34,133.80	30,474.40	26,815.00	23,155.60	19,496.20	15,836.80	12,177.40	8,518.00	6,378.60

注：表中，“T1、T2、T3、T4、T5、T6 至 T12”分别指年份，“T1”是建设期第 1 年，“T2”是指运营期的第 1 年。“T3”是指运营期的第 2 年，以此类推。

(2) 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系根据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测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本次投资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最近3年平均水平	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率	2.48%	2.07%	3.40%	2.65%	3.94%
管理费用率	6.05%	6.01%	5.64%	5.90%	4.92%
研发费用率	5.49%	6.16%	5.78%	5.81%	5.20%

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 3.94%，与 2019 年大致相当，但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测算中包括运输费，而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 2.45%，与 2020 年和 2021 年大致相当。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率为 4.92%，略低于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人才优势实施本项目，公司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不会因为募投项目的运营而同比例增加，预计新增管理费用较低。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率为 5.20%，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的测算符合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无明显差异，上述测算具有合理性。

3、预计效益测算结果

项目承办单位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至T12
1	营业收入	-	13,856.83	34,642.08	55,427.33	69,284.16	69,284.16
2	减：营业成本	-	8,875.21	20,884.75	31,211.47	38,190.92	38,337.24
3	税金及附加	-	118.15	295.37	472.59	590.74	590.74
4	经营利润	-	4,863.47	13,461.96	23,743.27	30,502.51	30,356.19
5	减：销售费用	-	512.73	1,293.48	2,101.18	2,678.94	2,728.41
6	管理费用	-	585.46	1,543.98	2,566.28	3,298.14	3,411.19
7	研发费用	-	720.13	1,800.33	2,880.53	3,600.66	3,600.66
8	利润总额	-	3,045.15	8,824.18	16,195.29	20,924.76	20,615.93
9	减：所得税	-	761.29	2,206.04	4,048.82	5,231.19	5,153.98
10	净利润	-	2,283.86	6,618.13	12,146.46	15,693.57	15,461.95

注：表中，“T1、T2、T3、T4、T5、T6至T12”分别指年份，“T1”是建设期第1年，“T2”是指运营期的第1年。“T3”是指运营期的第2年，以此类推。

(二) 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1、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是本次效益预测的关键参数，其变动对达产后年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分析如下：

产品价格变化对本项目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率	变化前项目利润	变化后项目利润	利润变化金额	利润变化比例
-5%	15,461.95	12,904.32	-2,557.62	-16.54%
-10%	15,461.95	10,346.70	-5,115.25	-33.08%
-15%	15,461.95	7,789.07	-7,672.87	-49.62%
-20%	15,461.95	5,231.45	-10,230.50	-66.17%
+5%	15,461.95	18,019.57	2,557.62	16.54%
+10%	15,461.95	20,577.20	5,115.25	33.08%
+15%	15,461.95	23,134.82	7,672.87	49.62%
+20%	15,461.95	25,692.44	10,230.50	66.17%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本项目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率	变化前项目利润	变化后项目利润	利润变化金额	利润变化比例
-------	---------	---------	--------	--------

价格变动率	变化前项目利润	变化后项目利润	利润变化金额	利润变化比例
-5%	15,461.95	16,598.67	1,136.72	7.35%
-10%	15,461.95	17,735.39	2,273.44	14.70%
-15%	15,461.95	18,872.11	3,410.17	22.06%
-20%	15,461.95	20,008.83	4,546.89	29.41%
+5%	15,461.95	14,325.22	-1,136.72	-7.35%
+10%	15,461.95	13,188.50	-2,273.44	-14.70%
+15%	15,461.95	12,051.78	-3,410.17	-22.06%
+20%	15,461.95	10,915.06	-4,546.89	-29.41%

2、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1) 产品定价：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精密离型膜产品，根据其应用场景的不同，可以进一步细分为 OCA 用离型膜、MLCC 用离型膜和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其中 OCA 用离型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显示屏幕，MLCC 用离型膜主要用于 5G 手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中使用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主要用于液晶电视偏光板。不同应用场景对精密离型膜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其价格因应用场景不同具有明显的差异。

由于高端精密离型膜的售价信息不透明，相关价格信息主要来自公司市场调研。根据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现阶段，OCA 光学胶用离型膜的市场价格一般为 6~8 元/m²，MLCC 用离型膜的市场价格一般为 3~8 元/m²，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的市场价格一般为 2.5~3 元/m²。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类别	目前市场价格区间 (元/m ²)			销售占比	加权含税平均价格 (元/m ²)	加权不含税平均价格 (元/m ²)
	下限	上限	平均			
OCA 用离型膜	6.00	8.00	7.00	25%	5.74	5.08
MLCC 用离型膜	3.00	8.00	5.50	70%		
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	2.50	3.00	2.75	5%		

项目运营期内公司假设产品售价不变，是综合产品最终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市场供求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价格一般结合生产成本、产品市场竞争地区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当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产品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存在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

2)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光学性、洁净度等参数均较高,是定位于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目前国内高端精密离型膜市场份额主要由外国厂商占据,国内很少有厂商能够生产,未来进口替代市场潜力较大,公司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受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机型种类繁多、新品发布频率高且推出速度快的影响,公司产品更新升级较快,竞争力强,能够较好维持销售价格的稳定性。

3)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内产品售价 4.5 元/平方米,是假设运行期的前 5 年每年降价 4%,后期稳定不变,基于谨慎考虑选取最终稳定期的价格而得出。如产品售价按照运行期的前 5 年每年降价 4%进行重新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至T12
价格(元/平方米)	-	5.08	4.88	4.68	4.50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	3,079.30	7,698.24	12,317.18	15,396.48
重新测算的营业收入(万元)	-	15,642.84	37,542.78	57,665.69	69,284.16
测算的营业收入(万元)	-	13,856.83	34,642.08	55,427.33	69,284.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按照降价后稳定期的价格 4.50 元/平方米对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相关测算更为谨慎。

此外,经查询洁美科技 2020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募投项目原膜项目(一期)计划实现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能 18,000 吨、CPP 保护膜年产能 3,000 吨。项目计算期为 15 年,T+1 年、T+2 年为建设期,T+3 年开始投产,T+5 至 T+15 年为达产期。经对其披露的相关收入及销量估算数据进行测算,光学级 BOPET 膜及 CPP 保护膜在 15 年的项目计算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定价系发行人考虑了未来市场环境变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结合自身产品竞争力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的需要确定的,符合市场及行业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2) 毛利率、净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精密离型膜是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目前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占据，进口原材料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交货周期长、售后服务较本土厂商没有优势，若本项目投产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将为发行人贡献巨大的利润空间。

本项目毛利率、净利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 2021 年度的各项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毛利率	净利率
精密离型膜	44.40%	22.21%
发行人现有产品	26.96%	10.50%
其中：功能性薄膜材料	22.12%	-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功能薄膜	48.39%	-
功能性薄膜材料——功能保护材料	40.57%	-

由上面表格可见，目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较本次募投项目相差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精密离型膜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2021 年度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为 **22.12%**，而其中较为高端的光学功能薄膜和功能保护材料的毛利率为 **48.39%**、**40.57%**，与精密离型膜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净利率为 22.21%，远高于发行人现有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筹集，不需要增加财务费用；（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精密离型膜为高端产品，其毛利率较高，而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中，中低端产品占比较大，使得整体净利率水平较低。

（3）同行公司的经营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精密离型膜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公开信息较少。洁美科技 2017 年 IPO 的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中低端离型膜，其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产能	万平方米	9,600.00	9,600.00	4,200.00
	产量	万平方米	7,493.09	3,729.63	1,560.5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销量	万平方米	7,353.45	3,338.84	1,560.53
	收入	万元	8,800.00	4,500.00	2,200.00
	单价	元/平方米	1.20	1.35	1.41
	毛利率	-	15%左右		

根据洁美科技招股说明书，其“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产品为中低端转移胶带（离型膜），属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中间产品转移用材料，可以作为 PCB、LED 行业的层压隔离膜及保护膜、胶粘保护膜产品的保护层、模切行业冲型耗材以及作为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及叠层内置天线生产加工过程转移的承载体。洁美科技转移胶带（一期）项目的产品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定位不同，产品应用场景、性能、生产要求等均不同，可比性较低。

2021 年，洁美科技“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三条进口生产线陆续到厂达产。根据洁美科技公告，其转移胶带（二期）项目将生产高端离型膜，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相关数据尚未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假设条件、效益测算是合理的，与公司现有的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四、结合精密离型膜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精密离型膜市场的行业环境、未来发展空间和竞争格局

1、产业环境及政策情况

离型膜属于新材料产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应用于显示行业光学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成应用中，随着未来 5G、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元宇宙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离型膜需求也将随之加速增长。国家持续出台对新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为离型膜的研发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给离型膜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动力。

精密离型膜的用途十分广泛，其高端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如MLCC等）用离型膜、OCA光学胶/偏光片用光学级离型膜和其他高端光学性能胶带用的离型膜。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及新材料生产企业所需的精密离型膜主要以进口为主，其中又以日本企业居多，然而和本土化生产相比，进口离型膜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交货期和售后配套服务能力也存在一定的短板效应。目前虽然精密离型膜的本土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离型膜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将促使离型膜国产替代进口的进程加快，国产替代进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行业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年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偏光片”、“平板显示用光刻胶”、“柔性显示盖板用透明聚酰亚胺”、“光学级PMMA基膜”、“光学TAC基膜”列入先进化工材料；将“石墨烯散热材料”、“涂布法制备石墨烯电热膜”、“石墨烯导热复合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
2021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2035，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主张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研发；计划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0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实施智能网联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2020年1月开始实施）	国家发改委	将“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9年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复合膜”、“扩散膜”、“偏光片”、“光学级PET基膜”、“增亮膜”等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材料列入关键战略材料；将“高效能石墨烯散热复合材料”等膜材料列入先进化工材料；将“石墨烯散热材料”、“石墨烯导热复核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2、精密离型膜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精密离型膜的用途十分广泛，其高端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如MLCC等）用离型膜、OCA光学胶/偏光片用光学级离型膜和其他高端光学性能胶带用的离型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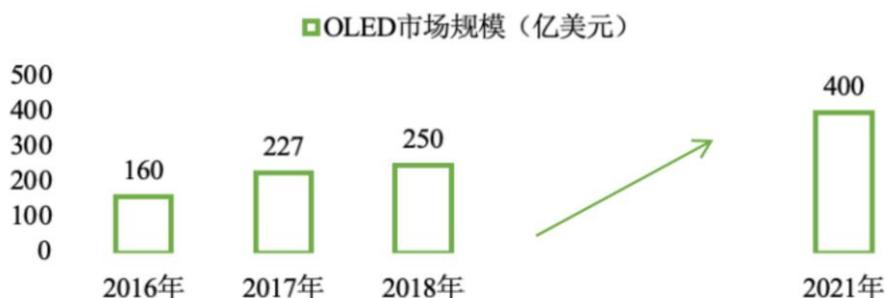
（1）OCA光学胶

目前，全球主要显示模组分为三大类：TFT-LCD、OLED（分为柔性OLED和刚性OLED）及MicroLED（分为MiniLED和MicroLED）。OLED技术相较TFT-LCD结构简单，更加轻薄，功耗更低，色域更广，可弯可挠，目前被运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以及VR/AR等产品中，其中柔性OLED功能更多。长期来看，手机全面屏化和可卷曲化驱动显示技术迭代，柔性OLED技术为大势所趋。

OCA光学胶是触摸屏的最佳胶粘剂之一，它实现了光学和机械的粘接，粘接盖板玻璃，触控玻璃和液晶屏，在OLED软屏（曲面屏）和OLED可折叠屏技术中起到了关键的光学粘接和保护作用。近年来，OLED在小尺寸市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快速渗透，2019年OLED市场份额约33%（上年为

28.3%)，OLED 已确定性成为小尺寸技术方向，随着 OLED 产线良率提升及成本下降，未来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HIS 发布的数据，全球 OLED 市场规模将在 2021 年达到 400 亿美元，市场空间巨大。

2016年至2021年OLED市场规模及预测



OCA 光学胶是触控屏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过程是将亚克力（丙烯酸类）胶做成基材，然后再上下两面各贴合一层离型膜而组成的一种透明双面贴合胶带，上层为轻膜，下层为重膜，由于 OCA 光学胶是直接涂覆在离型膜表面，所以对 OCA 用离型膜在洁净度、表面平整度、生产环境均有较高要求。目前，OLED 国产化进程正在加速，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企业在小尺寸 OLED 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20%。OCA 离型膜是 OCA 光学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模切耗材，随着下游 OLED 渗透率的提升和中国企业加速布局，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 MLCC（片式陶瓷电容器）

电容是最基础的电子元器件，陶瓷电容器为其主要品类。2019 年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达 220 亿美元，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电容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1,102 亿元，占全球额比重达 71%，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容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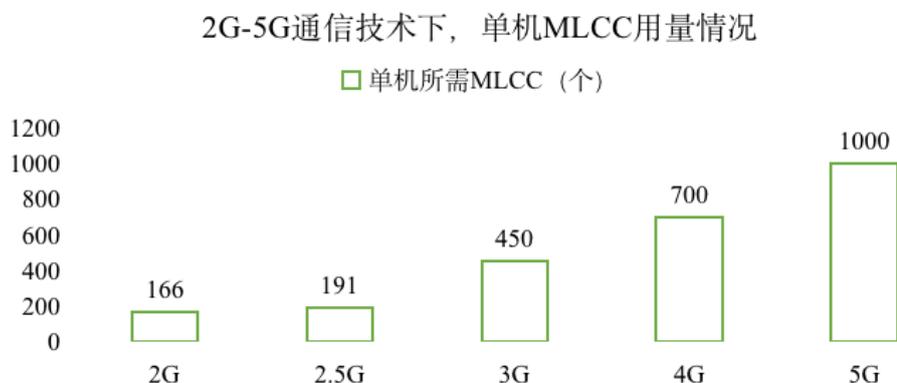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在陶瓷电容器中产值占比超过 90%，市场空间巨大。MLCC 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从而形成的结构体。MLCC 尺寸小、高比容、高精度的特点，使其被广泛应用于 PCB、混合集成电路基片之上，从而起到节省电子产品内部空间的作用，顺应电子产品小型、轻量、便携化的发展趋势。

MLCC 的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基站、工业、物联网及军事领域。2019 年，消费电子占据 MLCC 市场比重达 64.2%，其次为 5G 基站（19%）和汽车电子（14%）。MLCC 行业长期收益下游创新驱动，生产规模稳步扩张，具备良好的成长属性。

从消费电子市场来看，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长期处于存量竞争状态，但随着 5G 的应用为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引擎。IDC 预测，未来几年 5G 将加速向中低端机器渗透，到 2023 年，5G 手机将占据手机市场的 50%。根据高通发布的预测，2021 年，全球 5G 手机手机的出货量有望达到 4.5-5.5 亿部，2022 年有望进一步提升至 7.5 亿部。

5G 技术的成熟和普及，为 MLCC 市场带来了新的爆发点。4G 向 5G 切换，智能手机支持的频段数跨越式增长，从而带来对频射器更多的需求，继而带动配套 MLCC 需求的上升。

根据 murata 发布的数据，随着通信技术升级，单机 MLCC 用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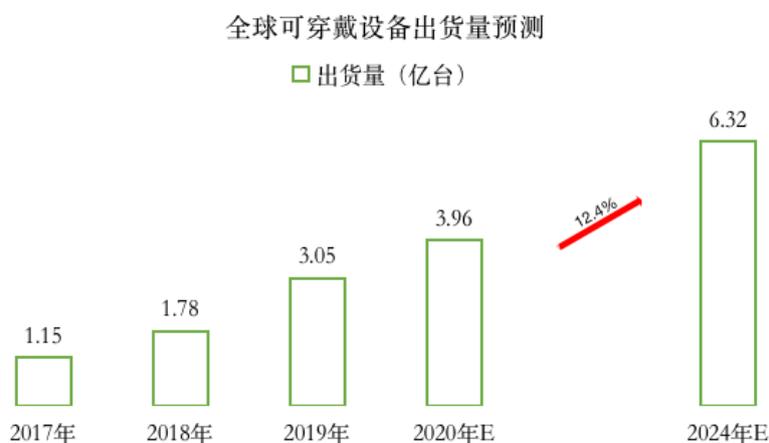


IDC 预测，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 12.8 亿部、13.38 亿部、14.41 亿部，其中 5G 渗透率分别为 20%、35% 和 50%。

根据上述数据，全球智能手机所需 MLCC 需求量测算如下：

年份	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5G渗透率	MLCC需求量（亿个）
2020E	12.80	20%	9,728
2021E	13.38	35%	10,771
2023E	14.41	50%	12,249

此外，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新型可穿戴设备的兴起，也将成为推动 MLCC 需求增长的新动能。根据 IDC 发布的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在 2024 年将超过 6 亿台。



此外，现代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驾驶性能的提高和车用娱乐的普及，带来了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每台电动汽车使用的 MLCC 数量不断增加。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球 MLCC 市场出货量达到 4.5 万亿只，市场规模超过 120 亿美元。按照单只 MLCC 由 400 层单层堆叠而成，单层 MLCC 面积为 5 平方毫米、生产单层 MLCC 所消耗离型膜的面积与 MLCC 的面积大致相当测算，2019 年全球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约为 90 亿平方米。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以 2019 年市场数据为基础，预计 2020 年到 2025 年，MLCC 在智能手机、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市场增速在 5%~10%，可见未来几年 MLCC 离型膜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MLCC 离型膜用于 MLCC（片式陶瓷电容器）工艺中的流延成型步骤，是 MLCC 生产过程中的高消耗品。在 MLCC 的生产中，需要将陶瓷浆均匀流延涂布于离型膜表面，为确保陶瓷膜片的薄膜化及厚度均匀性，每一层陶瓷介质的形成均需要相同的离型膜，因此对离型膜的表面粗糙度、附着力、残余接着力、张力等提出极高的要求。MLCC 离型膜是 MLCC 生产的主要耗材，随着我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偏光片

偏光片是一种可以使天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光学元件，是制造液晶显示屏的必备部件，主要由 PVA 膜、TAC 膜、压敏胶、离型膜和保护膜等复合而成。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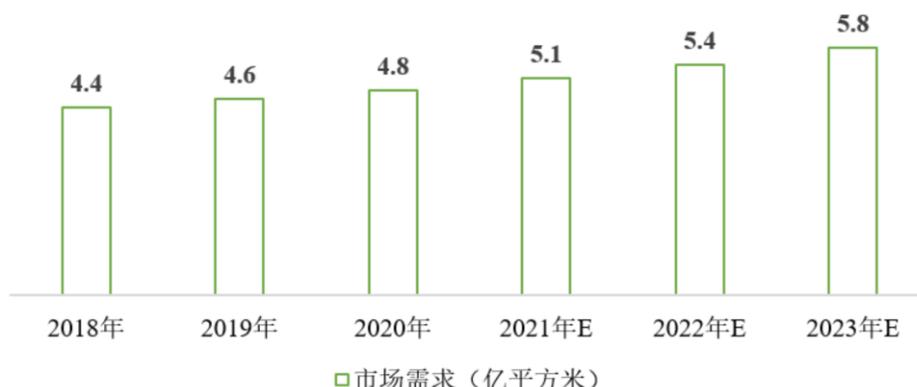
晶显示器（LiquidCrystalDisplay,LCD）是平板显示技术（FlatPanelDisplay,FPD）的一种，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

目前市场上所谓的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FilmTransistorLCD,TFT-LCD），其显像依靠偏光片，在液晶面板中，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中间放置液晶盒，上层玻璃基板的上方为偏光片（Polarizer），下方为彩色滤光片（ColorFilter,CF）；下层玻璃基板的上方贴有薄膜晶体管，下方为偏光片。偏光片生产需要透过离型膜观察偏光片品质，因此对于离型膜原膜有配向角要求，且对洁净度、平整度、均匀性等要求较高。

偏光片上游基膜行业有技术壁垒高，产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目前市场供应主要来源于三菱、SKC 以及东丽等日韩企业。中国大陆面板厂商起步于 2010 年，2018 年至 2020 年经过十年的发展，中国大陆 TFT-LCD 产业实现全面反超，竞争优势明显，随之为我国 TFT-LCD 上游原材料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驱动力。

根据国泰君安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为将达到 5.1 亿平方米。本项目生产的精密离型膜中的偏光片离型膜是制造液晶电视零件偏光板所需的离型膜，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018年至2023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需求情况



3、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参与者

精密离型膜主要应用于显示行业光学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成应用

中，随着未来 5G、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元宇宙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离型膜需求也将随之加速增长。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所需的离型膜主要以进口为主，其中又以日本企业居多，然而和本土化生产相比，进口离型膜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交货期和售后配套服务能力也存在一定的短板效应。目前虽然离型膜的本土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部分头部领先企业逐步发力开拓中高端市场，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离型膜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将促使离型膜国产替代进口的进程加快，国产替代进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东丽、三井化学、SKC 等日本、韩国厂商起步较早，高端离型膜产品生产经验丰富，品牌认可度高，基本垄断了高端离型膜的市场供给。我国正处于精密离型膜的市场较晚，参与者较小且企业规模也较小，目前主要参与中低端精密离型膜市场。

本项目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种类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MLCC离型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1年，2017年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有4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安吉临港工业园区、江西六里铺工业园区和马来西亚。洁美是一家专业为片式电子元器件、1C半导体器件配套生产电子薄型载带及配套产品的企业。公司产品有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上下胶带、塑料载带及配套盖带离型膜等。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光电成立于2013年10月，主营业务为光电功能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触控等消费电子行业领域，其次产品还涉及到汽车、家用电器、半导体、电池、医疗等众多领域。
	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耀阳科技，耀阳科技成立于2006年，是专业从事离型材料、保护材料的研发制造型企业。下设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SUNLIKY日本株式会社，总占地面积为3万平方米，设有近万平方米的万级无尘制造车间、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在苏州、深圳、廊坊及海外（泰国等）设有销售事务所。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台塑关系企业，台塑企业成立於1954年，超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民营企业。至2009年底止，拥有包括台塑、南亚、台化、和台塑石化等海内外关系企业共一百馀家，多角化经营的事业版图，跨足炼油、石化、塑胶、纺织、纤维、电子、能源、运输、机械、医疗、生物科技等领域。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工程塑胶有：PA66，PA6，PET，PC，

细分产品种类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PET, PBT,PP几大类, 其产品应用在全球每一个角落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成立于1926年的东丽株式会社, 是一家以生产合成纤维为主的著名的全球性综合化工企业。东丽经营的事业非常广泛, 涉足塑料、复合材料、化工、水处理以及电子材料、医药、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 东丽的技术核心是"高分子化学", 由此而繁衍出各类人造纤维, 包括尼龙、涤纶、腈纶三大合成纤维以及高机能薄膜、工程塑料、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电子信息和医药医疗用的多种材料产品。
	琳得科株式会社	琳得科株式会社成立于1934年, 是一家胶粘剂相关产品的综合性制造商。产品涵盖封条、标签用不干胶纸、不干胶膜、防震窗膜、户外标牌用不干胶片、室内装饰贴装片、汽车用不干胶产品、半导体用胶带、LCD用不干胶产品等多个领域, 在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基地。
	帝人株式会社	帝人株式会社成立于1918年, 总部设立在日本东京和大阪。公司业务涉及芳纶纤维及碳纤维的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 医药医疗, 电子材料化工产品, 纤维产品流通和IT等领域, 以高分子化学、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及合成技术等基础技术为核心, 构成聚合/树脂技术、薄膜技术、健康技术、IT技术、纤维产品技术、复合材料技术、纤维技术的各技术群, 应对社会和客户的需求、推出新的产品, 在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70家子公司。
	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公司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 前身是成立于1912年的三井矿山株式会社。公司是全球第五大化学公司, 公司经营版图涵盖移动事业 (弹性体材料、功能性复合物、功能性聚合物)、医疗保健事业 (医疗保健材料、个人护理材料、无纺布)、食品&包装事业 (涂料及功能性材料、包装膜、产业用膜、功能性薄膜、农业化学品)、基础材料事业 (苯酚、PTA\PET、工业药品、聚氨酯材料、石化原料)。
OCA离型膜	东莞市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 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离型膜、保护膜的高科技民营企业, 产品主要用于手机、触摸屏、平板电脑、FPC等行业。公司拥有6000多平方米无尘车间, 并先后引进了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多条大型生产线及精密检测仪器, 主要产品有OCA专用离型膜、偏光片专用离型膜、AB胶专用离型膜、氟塑离型膜、超轻离型膜、防静电离型膜等。
	深圳市睿华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华涂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是集科研、生产、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两条进口精密涂布生产线, 主要产品有OCA光学胶离型膜、AB双面胶离型膜、氟素离型膜、石墨压延离型膜、模切类离型膜、硅胶保护膜、双层亚克力保护膜等PET膜材, 产品广泛运用于通讯、电子、铭牌、模切、家电、家具、印刷、汽车等领域。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新材成立于1999年, 是一家致力于PET与光电行业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厂房约30000平方米, 内部设有千级无尘恒温恒湿车间, 拥有涂布生产线2条、无损伤分切机2台及各类分析测试设备10多台

细分产品种类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打产品为离型力1g-300g的离型膜，广泛适用胶带标签、MLCC、LCD、模切冲型等行业。硬化膜领域，主推PET硬化膜、PC硬化膜、汽车装饰膜，应用于汽车内饰、家电面板、视窗等方面。
	NIPPA株式会社	NIPPA株式会社成立于1948年，主要从事于离型膜、离型纸、特殊砂加工、液晶保护膜、特殊胶膜等的生产与制造，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液晶、电子、汽车、陶瓷等多种行业，公司除日本总部外亦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工厂，产品除销往日本国内，亦销往以亚洲为中心及欧美等海外市场。
	SKC	SKC成立于1976年，是韩国最早研发聚酯薄膜的公司，也是世界上首个将环保环氧丙烷制造技术HPPO工艺商用化的公司，通过开发用于液晶面板背光模组（TFT-LCDBacklightUnit）的光学膜和反光膜，已成为一揽子生产液晶显示器用功能性薄膜的全球光学薄膜企业，并在世界上首次批量生产生物分解性薄膜，在薄膜产业的绿色化方面占据着领先地位。 公司下设化学、薄膜、太阳能、加工、无机材料四个部门。目前，SKC薄膜部门已在中国投资建设薄膜工厂，其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生产设施，热收缩膜、显示器用薄膜等的年生产能力达4万吨。
偏光片离型膜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表格前面介绍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表格前面介绍
	三菱化学	三菱化学公司是一家综合公司，由三菱化成公司和三菱油化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1日合并而成，通过其三个主要部门提供其广泛产品：功能材料和塑料产品（包括信息及电子产品、专业化学制品、制药）；石油化工；碳及农业产品。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亚洲*太平洋均设置地区总部，经营事业覆盖四大产品线：基础原料（烯烃、芳烃、化学品、碳）、MMA单体/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复合物、薄膜&成型材料（工业薄膜、聚酯纤维），从素材到功能商品，有力地支撑着各行各业的产业基础。
	东丽（TORAY）株式会社	见表格前面介绍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

1、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累计投资金额23,437.6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占计划总投资金额的比为75.32%。受2020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进口设备交付周期延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截至目前，本项目拟引进的三条进口生产线已全部到厂进行安

装调试，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生产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设计水平，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2、在建和拟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其他新增产能的应用场景不同，产品细分种类不同，涂布生产线根据生产产品不同，需要在设备设计上做出针对性优化，因此上述项目中设计的产线都是定制或部分定制的专用设备，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项目生产的离型膜产品，性能要求着重于小涂布量、高覆盖率，薄膜平整度等，因此涂布头、烘箱的设计与其他生产线不同，此外针对涂液生产的特殊要求，生产线在设计时还需要配合工艺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的新增产能的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细分产品
精密离型膜（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精密离型膜
OCA光学胶膜（IPO募投项目）	新增OCA光学胶膜产能
BOPP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的是薄膜包装材料的产能，该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相比较为独立
偏光片保护膜项目	新增偏光片保护膜产能
OCA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OCA光学胶膜产能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由发行人内部消化
功能性胶带项目	新增电子级胶粘材料产能
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本项目实施前期，新增产能主要由发行人内部消化
PET光学膜项目	本项目实施前期，新增产能主要由发行人内部消化
PVD磁控溅射膜类产品项目	本项目应用的是干式涂布技术，发行人其他涂布均为湿式涂布技术

2021 年度，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产能利用率为接近 90%，且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配合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平稳应对市场订单的波动，各产品产能需具有一定的弹性，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已实质性接近饱和水平，新产品的扩产增效的空间较小。引入新的生产线将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保持产品优势，是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

（三）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综合考虑了行业环境、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等因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同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内部产能消化能力

精密离型膜是发行人OCA光学胶膜等新产品的原材料，本项目部分新增产能将由公司内部消化。

本项目生产的OCA用离型膜、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和MLCC用离型膜，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相近，生产线可以共用。本项目测算产能按产品结构分布的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产能分布	产能消化
OCA用离型膜 ₁	预计使用3,750万平方米产能，占本项目新增产品的25%	主要为公司内部消化
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 ₂	预计使用750万平方米产能，占本项目新增产品的5%	主要为公司内部消化
MLCC用离型膜	预计使用10,500万平方米产能，占本项目新增产品的70%	对外销售

注1：OCA用离型膜（每生产1平方米OCA需要配比2平方米高端离型膜）内部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OCA光学胶产能	达产后生产所需离型膜
IPO募投项目年设计产能	2,600	5,200

注2：本项目生产的偏光片保护膜用离型膜将用于发行人现有偏光片保护膜的生产（每生产1平方米偏光片保护膜需要配比1平方米高端离型膜），内部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偏光片保护膜产能	达产后生产所需离型膜
年设计产能	2,000	2,000

注3：2019年全球MLCC离型膜市场规模约为90亿平方米。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以2019年市场数据为基础，预计2020年到2025年，MLCC在智能手机、汽车等应

用领域的市场增速在 5%~10%，可见未来几年 MLCC 离型膜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本次计划对外销售约 1 亿平方米 MLCC 离型膜，占整体市场的比例较小，且已有部分样品处于送检认证阶段，产能消化具备较大的可行性。

注 4：最终产能分布将由公司根据产品认证、市场开拓及行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

2、精密离型膜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

精密离型膜下游应用场景丰富，且相关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此外，目前我国高端材料国产化替代需求较高，为本土高端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

3、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基地斯迪克江苏在江苏省内具有先发优势，成本优势，再利用江苏省内的销售渠道辐射整个华东地区，除华东地区的营销中心外，公司在华南地区、西南地区、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以及美国、韩国、日本等海内外多个地区设立了营销中心。此外，发行人加快扩编销售人员，组建具有研发经验的销售团队，使研发、销售等多部门协同的协同效应最大化，更好的贴近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在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信任度和客户粘性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4、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

发行人凭借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掌握的先进涂布技术、打造的优质产品、提供的全面及时的服务、以及树立的良好市场形象，储备了大量的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的知名客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综合性的先进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集成度高、工艺要求高的特点，其制造过程中涉及到热学、自动控制学、材料结构设计学等多门学科，对制造厂商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对制造厂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一旦成为合作客户，只要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持续稳定，订单就不会轻易转移。发行人作为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同行业市场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优质的客户体系，具有较强的竞争

优势。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

5、持续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不断拓展高端材料市场

发行人是一家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 高分子聚合、涂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干燥、固化等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多项自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18 个，其中发明专利 221 项。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于客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以及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自主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始终在 5% 以上，2021 年研发费用达 10,900.17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掌握了高端精密离型膜的核心生产技术，并有多种工艺成熟的储备产品。为保持研发创新优势，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用产品品质来不断拓展高端材料市场。

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

1、投资进度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表如下（T1、T2 表示建设期第一年和第二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8,475.50	17,957.52	46,433.02
1.1	建筑工程费	9,840.00	-	9,840.00
1.2	设备购置费	16,000.00	16,000.00	32,000.00
1.3	设备安装费	800.00	800.00	1,6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5.50	1,157.52	2,993.02
2	铺底流动资金		3,253.22	3,253.22
	项目总投资	28,475.50	21,210.74	49,686.24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

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试生产									■	■	■	■
验收竣工												■

2、折旧摊销政策

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资产相同，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二）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划，预计于第 2 年开产，第 5 年 100% 达产。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额在项目投资建设的第 2-12 年，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1,987.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3,659.40	2,139.40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198,415.80
新增营业收入 (c)	13,856.83	34,642.08	55,427.33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69,284.1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212,272.63	233,057.88	253,843.13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267,699.96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0.94%	1.57%	1.44%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0.80%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20,839.93
新增净利润 (f)	2,283.86	6,618.13	12,146.46	15,693.57	15,461.95	15,461.95	15,461.95	15,461.95	15,461.95	15,461.95	16,658.95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23,123.79	27,458.07	32,986.40	36,533.50	36,301.88	36,301.88	36,301.88	36,301.88	36,301.88	36,301.88	37,498.88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8.59%	13.33%	11.09%	10.02%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5.71%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现有业务净利润=2021年度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以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目（1）（3）（4）（5）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之“10、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要风险因素”之“（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及“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公司的技术、市场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施工不能按期进行、投资超支等风险的发生。

②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假设条件等的实现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甚至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659.4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增量营业收入的 5.28%。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④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密离型膜，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细分产品，可以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显示屏幕（如OCA使用的离型膜）、液晶电视偏光板（如偏光片使用的离型膜）以及5G手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中使用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如MLCC使用的离型膜）等。虽然精密离型膜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细分领域，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性，公司也已有少量离型膜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仍存在产品验证进展不顺等市场开拓的风险。

⑤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精密离型膜主要应用于显示行业光学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成应用中，随着未来5G、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元宇宙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精密离型膜需求预计也将随之加速增长。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所需的离型膜主要以进口为主，其中又以日本企业居多，然而和本土化生产相比，进口离型膜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交货期和售后配套服务能力也存在一定的短板效应。目前虽然离型膜的本土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部分头部领先企业逐步发力开拓中高端市场，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内离型膜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将促使离型膜国产替代进口的进程加快，国产替代进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未来产能布局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外竞争者大幅扩大产能或者国内竞争者不断进入，将会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被市场消化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斯迪克股份	—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太仓斯迪克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销售
斯迪克江苏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造纸、印刷除外）、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材料；胶粘剂及新材料的研发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斯迪克重庆	全资子公司	胶带、光学膜、胶粘带制品、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销售
青山绿水	控股子公司	环保新材料、水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	未实际运营

公司名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谱玳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封装阻隔材料、导电屏蔽材料、导热材料、减震缓冲材料，特种粘合剂，导热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启源绿能	控股孙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仅用于工业生产），热能系统的研发、制造、管理、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销售炉渣、粉煤灰、石膏以及相关产品，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斯迪克装饰材料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销售
斯迪克国际	全资子公司	胶粘带及新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产品销售
斯迪克美国	全资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胶黏剂及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产品研发
斯迪克日本	全资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品研发
斯迪克韩国	全资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胶粘带与新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品研发
斯迪克台湾	全资子公司	F107990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4622化学制品批发业） F401010国际贸易业（限所登记营业项目对应之输出入业） 1501010产品计设计业（限中华民国行业标准分类7402工业设计业中之特制品之设计服务及7409其他专门设计服务业中之特制品之设计服务）	产品研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闯、施蓉夫妇，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德润	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79%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	否
苏州锦广缘	金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2.42%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与管理	否
赛康德（香港）医药化	金闯未来12个月拟持股60%的公	化工类	否，赛康德（香港）实际为控股型公司，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工有限公司	司		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
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橡塑新材料；生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性涂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	否，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子水（太仓）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上表，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水公司”）营业范围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截至目前，子水公司尚不具备投产条件，不存在实质经营，但其筹备项目投产后与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可能存在重合。本人现承诺如下：在子水公司筹备项目投产前，本人将协调子水公司、上市公司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为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精密离型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江苏，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高度相关，是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细分领域。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和运营，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应用场景、生产工艺及其与发行人现有、其他在建、拟建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以及本次项目是否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表，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公司其他在建项目情况、同行业相似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投资规模、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3、了解本项目资金支付的相关安排，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4、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并取得相关计算过程、关键参数敏感性分析的资料，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分析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5、了解并取得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及主要参与者等信息，了解并分析发行人项目投资、产品定位的合理性、以及本项目实施的风险；

6、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的调查表，并综合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8、查阅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营业执照，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周年申报表，查询并下载“香港数据库集”网站（<https://hkg.databasesets.com/en>）出具的《企业资讯报告》，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出具的说明，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周年申报表、“香港数据库集”网站（<https://hkg.databasesets.com/en>）出具的《企业资讯报告》等材料，核查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10、查阅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实地勘察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并拍摄现场照片，核查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11、访谈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赛康德（香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子水（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已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核查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项目不涉及重复建设、也不涉及新产品、新业务等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数量、募投项目生产能力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规模具备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综合考虑了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等因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同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已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592.5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41%。其中，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3,592.5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 58.03%。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投入进度以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实际投入进度和后续投入安排

根据发行人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1,118.5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23,423.17 万元，剩余 7,695.34 万元由发行人用自有资金补足。

按照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计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后续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3月末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末计划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5,053.76	23,423.17
使用自有资金	8,383.90	8,383.90
合计	23,437.66	31,807.07
项目投资进度	75.32%	102.2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4.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4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51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 8,383.9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 75.32%，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超过 75%。截至目前，本项目拟引进的三条进口生产线已全部到厂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上市时的招股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达到试生产的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8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存在差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进口设备延期交付所致，是不可抗力导致的。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已超过 **75%**。OCA 光学胶膜产品市场前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预期收益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合理。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前次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采购合同等原始单据，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等文件，分析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部分前次募投项目仍未完成的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建设进度，以及保障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措施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 OCA 光学胶膜项目的实

际投资进度为 **75.32%**，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除投入募集资金外还使用了自有资金投入所致。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期，主要系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进口设备延期交付所致，是不可抗力导致的。

2、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测算总体具有谨慎性。

问题 6.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因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形，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对斯迪克江苏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节能环保审批程序；（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投项目为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精密离型膜属于功能性薄膜材料，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屏幕（如 OCA 使用的离型膜）、液晶电视偏光板（如偏光片使用的离型膜）以及 5G 手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中使用的各类电子元

器件（如 MLCC 使用的离型膜）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功能性膜材料为鼓励类产业。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领域，不在上述落后产能范围内，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产能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节能环保审批程序；

（一）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精密离型膜属于功能性膜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子行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经比对，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具体生产产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的情况

本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并储存甲苯等危险化学品，但不涉及

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将统一储存于厂区内的甲类仓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斯迪克江苏具有泗洪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宿）危化经字 00387，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履行节能环保审批程序的情况

1、节能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苏政发【2018】3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设区市（含所辖县、市、区）及南京江北新区核准、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事项分别委托设区市、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改革委或法定机关办理”。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上半

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9 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 8 月 13 日起，对上述 9 个设区市，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

2、“两高”行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①煤炭生产企业；②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③火力发电企业；④钢铁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7 月印发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7 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有：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有：①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③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④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⑤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其中也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煤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从行业分类上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子行业，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也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涉及“两高”行业及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属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两高”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2021年8月20日下发的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文中要求的自8月13日起的暂停节能审查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斯迪克江苏已经于2021年8月15日取得了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宿能审2021第06号的《关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同意相关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2022年4月13日，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说明》，明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所实施的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8月15日取得我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的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及项目。”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迁市范围内子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节能方面行政处罚，符合宿迁市能耗双控相关要求。”

202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信厅节能处出具《关于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说明》，明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所实施的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8月15日取得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宿能审2021第06号），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合法有效。上述项

目的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节能审核审批。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生产。

（一）公司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1、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募投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一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精密离型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精密离型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斯迪克江苏已经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32455803260XT001C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	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氨(氨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应当提交关于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后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发行人需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尚不涉及排污。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后续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排污许可证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斯迪克江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斯迪克江苏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

固废、危废以及噪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具体如下：

1、废气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废气	涂布及烘干有机废气	甲苯	2.827	是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在密闭车间，通过房顶部吸风罩密闭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并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RTO进行焚烧处理，最终通过废气处理区一根30m高、内径3m排气筒H1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0m ³ /h，废气收集率为99%，RTO炉去除效率为99%。
		非甲烷总烃	0.0069	是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0.6	是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通过控制燃料和空气的混合、降低峰值火焰等控制措施从而实现预混火焰和燃气的分级燃烧，达到抑制氮氧化物的产生
		烟尘	0.84	是	
		NO _x	2.376	是	

2、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分切过程中会产生的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通过收集后外售的方式处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纳入濉河。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涂布线，噪声在 70-90dB（A）之间。设备选型时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在建筑上做适当的防噪、减噪处理。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隔声量约 25dB（A）以上，经厂房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据类比调查，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在安全、环保方面持续增加投入，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

置等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降低运行风险。

精密离型膜项目为发行人斯迪克江苏“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复合涂层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新型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保投入预计为 4,000 万元，包括 4 台 RTO 废气处理装置、2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等，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江苏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江苏收到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应急罚〔2019〕7 号）。因斯迪克江苏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斯迪克江苏罚款 6.5 万元。此外，斯迪克江苏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斯迪克江苏罚款 3.5 万元。上述两个事项合并处罚，对斯迪克江苏罚款 10 万元。

上述处罚依据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基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进行裁量，并由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属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领域行

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斯迪克江苏分别被处以 6.5 万元，3.5 万元罚款，对比法条罚款数额较低，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损害后果，且在受到处罚后积极加以整改，按时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亦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更为严重的处罚。

此外，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对斯迪克江苏出具的《说明函》明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应违规行为立即实施了整改，上述处罚为预防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未造成不良后果。”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斯迪克江苏出具的《证明》明确：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重大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但相关情节不严重，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

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及本次募投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3、查阅《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等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节能审查规定；查阅国家及江苏省关于“两高”行业的相关政策指导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措施、**能源耗用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节能批复文件、**宿迁市工信局、江苏省工信厅节能处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6、就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查阅了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7、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8、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部门的说明、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泗洪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斯迪克江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但相关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斯迪克江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但相关情节不严重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1,656.53 万元，为对外出租厂房形成。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886,027.37 平方米，其中部分土地存在开发进度不及预期面临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缴纳土地闲置费等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持有土地的闲置或储备情况，说明购置土地使用权是否有明确的规划，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3,058.80 万元，系公司下属公司斯迪克重庆将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地上房产的用途均为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等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持有土地。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况 说明
1.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0010540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 西路11号	工业用地	7,601.00	苏(2017)太仓 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0号	3,184.87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	斯迪克股份	苏(2017)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0010541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 西路11号	工业用地	22,689.90	苏(2017)太仓 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号	25,020.15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3.	斯迪克股份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535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双沟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51,437.00	厂房预留用地		
4.	斯迪克股份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5349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双洋西路南侧	工业用地	68,974.00	厂房预留用地		
5.	斯迪克股份	苏(2020)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8528067号	太仓市毛太路157号	工业用地	26,233.60	苏(2020)太仓 市不动产权第 8528067号	47,639.52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6.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1601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	工业用地	66,638.00	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建设用地		
7.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92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2幢	工业用地	18,720.00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92号	23,909.4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8.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9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6幢	工业用地	583.1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96号	583.1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9.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9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5幢	工业用地	108.6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108.6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 况说明
						0021095号		
10.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94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3幢	工业用地	4,815.38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94号	4,876.8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11.	斯迪克股份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9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东侧、嵩山路西侧1幢	工业用地	2,964.00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91号	2,964.0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12.	太仓斯迪克	苏(2017)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0030647号	高新区青岛路南、毛太 路西	工业用地	14,086.72	太仓研发中心大楼建设用		
13.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4065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	工业用地	66,420.00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S022992号	11,591.25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S022993号	11,591.25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S022994号	11,591.25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1,711.77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S046183号	747.84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747.84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14.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0)第4066 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	工业用地	3,642.00	洪房权证泗洪县 字第S113325号	132.68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15.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1)第6764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	工业用地	12,666.00	洪国用(2011)	11,638.34	用于主营业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 况说明	
		号	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第6764号		务生产经营	
16.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2427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工业用地	10,000.00				
17.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3381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工业用地	16,048.00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8号	442.56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733.56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1,514.54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18.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2)第3382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工业用地	35,730.00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7号	11,596.87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35116号	11,596.87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6182号	11,596.87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19.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10106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北侧	工业用地	6,566.00	厂区公共区域			
20.	斯迪克江苏	洪国用(2014)第10038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工业用地	2,626.00				
21.	斯迪克江苏	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工业用地	40,147.00	厂房预留用地			
22.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0972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南侧、衡山北路西侧15幢	工业用地	5,335.80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0972号	5,335.82	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 况说明
23.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097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北路西侧16 幢	工业用地	5,086.3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1号	5,086.34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4.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097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北路西侧17 幢	工业用地	1,061.2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3号	5,586.28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5.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0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路西侧18幢	工业用地	5,083.6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08号	5,083.58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6.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106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北路西侧19幢	工业用地	5,086.3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1066号	5,083.58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7.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0969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北路西侧30 幢	工业用地	20.8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0969号	20.79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8.	斯迪克江苏	苏(2019)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097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南侧、衡山北路西侧31 幢	工业用地	20.80	苏(2019)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20970号	20.79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29.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532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五里江西路南 侧	工业用地	62,390.00	斯迪克江苏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		
30.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542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五里江西路南 侧	工业用地	3,456.00	斯迪克江苏厂区内中央食堂等公共设施建设用地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 况说明
31.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5337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五里江西路南 侧	工业用地	58,680.00	厂房预留用地		
32.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3654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五里江西路南 侧	工业用地	18,808.00	斯迪克江苏厂区金水河及两边绿化用地		
33.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4703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北侧、开发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38,973.00			
34.	斯迪克江苏	苏(2020)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47038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路 北侧	工业用地	103,151.00	9、10号厂房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35.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08449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	工业用地	425.25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8449号	425.25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36.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08450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	工业用地	916.00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0号	895.82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37.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08737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	工业用地	315.12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8737号	302.72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38.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0872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	工业用地	31,219.70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8725号	31,174.08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39.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08451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 道东侧	工业用地	109.20	苏(2021)泗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8451号	109.20	用于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 况说明
40.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9305号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衡山 路西侧	工业用地	77.00	斯迪克江苏厂区内中央食堂等公共设施建设用地		
41.	斯迪克江苏	苏(2021)泗洪县不动 产权第0029313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 路西侧	工业用地	436.00			
42.	斯迪克重庆	渝(2019)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968466号	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5 号	工业用地	66,757.00	渝(2019)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号*	12,545.68	用于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
43.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136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36号	26,106.60	
44.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687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687号	4,153.45	
45.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1134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134号	2,649.79	
46.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791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791号	1,718.30	
47.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1002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002号	1,911.20	
48.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106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06号*	1,553.66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上房屋权证号	地上房屋建筑物 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情况 说明
49.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6487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487号*	1,553.66	
50.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29858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858号*	1,553.66	
51.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520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520号	887.44	
52.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205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205号	33.80	
53.		渝(2022)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30163号				渝(2022)永川 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63号	33.8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上表中权证号为渝(2022)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06 号、渝(2022)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487 号、渝(2022)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858 号，以及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968466 号厂房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收入。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涉房事宜的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本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也未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 第六问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其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江苏然创	2021/12/28	宿迁市	王加兵	10,000 万元	苏州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 苏州市峻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 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2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制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斯迪克	2022/3/18	苏州市	林磊	2,400 万元	江苏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外华昇	2016/4/12	大连市	陈将俊	6,388.6929 万元人民币	高璐 16.8539%； 大连海外华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9448%； 鹏鹞科技产业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8.3391%；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4%； 大连星火合昇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4%... 等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49%	电子设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反馈答复签署日，安迪克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江苏然创持有扬州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扬州然创的营业范围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及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绝缘材料、导热材料、导电材料、胶粘制品、泡棉、铜箔、吸波材料、保护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持有土地的闲置或储备情况，说明购置土地使用权是否有明确的规划，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并通过自建的方式形成厂房、办公楼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编号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目前使用情况或计划使用情况	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权证号
1	斯迪克江苏	2017-GA46	2019.01.25	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2,928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8号厂房（功能胶粘材料）以及配胶中心、危废仓库、消防泵房及门卫、食堂等公共设施	是	多个不动产权证组成
2	斯迪克江苏	2017-GA47	2019.01.25	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4,387	工业用地			
3	斯迪克江苏	2017-GA48	2019.01.25	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3,611	工业用地			
4	斯迪克江苏	2019-GA13	2019.06.05	开发区开发大道东侧	21,496	工业用地			
5	斯迪克江苏	2020-GA16	2020.05.29	五里江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26,451	工业用地			
6	斯迪克江苏	2020-GA18	2020.05.29	衡山路西侧	5,391	工业用地			
7	斯迪克江苏	2020-GA70	2020.11.19	开发大道东侧	3,887	工业用地			
8	斯迪克江苏	2018-GA49	2019.02.18	开发区双洋路南侧	13,564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厂区南区1、2、3、4号厂房（石墨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门卫	是	多个不动产权证组成
9	斯迪克江苏	2019-GA16	2019.06.05	开发区双洋路南侧、开发大道东侧	6,106	工业用地			
10	斯迪克江苏	2020-GA17	2020.05.29	五里江路南侧，衡山路西侧	3,456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厂区内中央食堂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5425号
11	斯迪克江苏	2021-GA46	2021.09.22	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77	工业用地		是	苏（2021）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9305号
12	斯迪克江苏	2020-GA46	2020.09.01	衡山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18,808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厂区金水河及两边绿化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36540号
13	斯迪克江苏	2020-GA69	2020.11.19	双洋路北侧	38,973	工业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编号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目前使用情况或计划使用情况	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权证号
									0047036号
14	斯迪克江苏	2020-GA22	2020.06.04	衡山路西侧、双洋路北侧	58,680	工业用地	厂房预留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5337号
15	发行人	2020-GA23	2020.06.04	衡山路西侧、双沟路北侧	51,437	工业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5351号
16	发行人	2020-GA24	2020.06.11	衡山路西侧、双洋路南侧	68,974	工业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5349号
17	斯迪克江苏	2020-GA15	2020.05.29	五里江路南侧，开发大道东侧	62,390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5320号
18	斯迪克江苏	2020-GA68	2020.11.19	双洋路北侧、开发大道东侧	103,151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9-10号厂房，用于精密离型膜涂布线项目、功能性胶带项目、偏光片保护膜项目等多个新项目的建设，10号厂房为本次募投项目厂房	是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47038号
19	发行人	2021-GA29	2021.05.18	开发区衡山路东侧	66,638	工业用地	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建设用地	是	苏(2021)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6016号
20	斯迪克江苏	2021-GA45	2021.09.22	开发区衡山路西侧	436	工业用地	斯迪克江苏厂区内中央食堂用地	是	苏(2021)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9313号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编号	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目前使用情况或计划使用情况	是否已取得 不动产权证	权证号
21	发行人	向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2021.06.28	开发区衡山路东侧、嵩山路西侧	57,763	工业用地	PET项目用地	是	苏(2021)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21092号、0021096号、0021095号、0021094号、0021091号

发行人购置上述土地的用途明确，均为厂区内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是否有明确的规划，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均有明确的规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述大部分土地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竣工日期进行项目建设，且部分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根据土地出让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宗地号为 2020-GA22、2020-GA23、2020-GA24 号土地（权证号分别为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5337 号、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5351 号、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25349 号）的土地需在 2020 年 12 月前开工，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2020-GA22 号、2020-GA23 号、2020-GA24 号地块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缴纳土地闲置费等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将尽快开始上述地块的建设。此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及斯迪克江苏拥有的不动产权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已依法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目前该企业在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暂无违法用地行为。根据中介机构在 2022 年 1 月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前述土地延期建设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进行土地开发，如后续因土地逾期开工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违约金包括延期建设违约金、投资强度违约金、容积率/建设密度未达标违约金及绿地率/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设施超标违约金等），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其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替代土地，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

受任何损失；但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地方政府原因导致土地被收回或被收取土地闲置费用等行政处罚，则其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的地址为斯迪克江苏 10 号厂房内，对应的地块为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47038 号（宗地号 2020-GA68）土地。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2420205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24202050002 号）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324202011190401），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建设，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的时间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均有明确的规划，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取得上述主体所持土地、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核查土地、房屋性质及具有用途，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获得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购买协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土地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发行人购置土地的目的、具体规划及目前的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购置土地的合理性；

4、实地勘察发行人上述地块建设情况，访谈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工作人员，了解土地延期开工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5、查阅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查相关土地延期事宜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持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及相关领域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均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且大部分土地已经完成或处于建设中，发行人购置土地使用权有明确的规划、是合理的；但部分土地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延期开工问题出具承诺，督促发行人尽快开工建设，如后续因土地逾期开工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或因此被行政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损失，相关延期开工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问题 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1,414.7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10.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803.5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7,558.5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2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及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形。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

动大、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5、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6、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此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货币资金	49,365.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银行活期理财（T+0）	-
其他应收款	648.36	融资租赁保证金等金额机构押金保证金	-
其他流动资产	8,514.35	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9.42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355.79	对江苏然创的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	对海外华昇的投资	-

1、货币资金

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

款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库存现金	34.35
银行存款	19,635.97
其他货币资金	29,695.50
合计	49,365.8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斯迪克江苏	江苏银行泗洪支行	保本浮动保收益型	1,000.00	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022/1/19	2022/7/19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计	-	-	1,000.00	-	-	-	-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有高度流动性，发行人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闲置资金购买的T+0可随时赎回银行活期理财产品，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保证金以及向出租方缴纳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394.47
押金及保证金	376.19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187.30
其他	115.34
账面余额	1,073.31
减：坏账准备	424.9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648.36

4、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8,198.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6.74
其他	18.78
合计	8,514.35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离型膜涂布、偏光片保护膜、OCA、功能性胶带项目	7,216.72	1年以内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5,893.35	1年以内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4,661.99	1年以内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KONGLIMITED	PVD磁控溅射膜项目	1,410.44	1年以内
	艾斯特莱(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涂布设备	1,130.00	1年以内
	上海华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430.77	1年以内
	优视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OCA募投项目	356.40	1年以内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34.00	1年以内
	北京德厚朴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216.00	1年以内
	江苏华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23.40	1年以内
	Zygo Corporation	零星设备	111.41	1年以内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PET光学膜项目、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	107.05	1年以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其他	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工程、设备款	1,157.89	1年以内
	合计		23,049.42	-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55.79 万元，为对江苏然创的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苏州然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然创”）、苏州市峻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峻银”）、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北”）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设立江苏然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777.78 万元，持有江苏然创 25% 的股份，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反馈答复签署日，公司已出资金额为 1,388.89 万元。

苏州然创是一家专门从事超弹体材料（液态硅胶泡棉等泡棉材料）的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的企业。硅胶泡棉材料（亦称：硅胶泡棉/发泡硅胶），是以硅橡胶生胶、填充料、硫化促进剂、发泡剂等为原材料，混炼均匀后，再经特殊工艺在高压高温下制成的一种多孔、密度低、可压缩的高分子弹性体。因具有硅橡胶的高弹性，又具备泡沫材料所具有的隔音、避震等性能，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其具有极好减震、缓冲、防水、阻燃特性，可以用于隔热、绝缘、防尘、耐腐蚀等应用场景。目前，超弹体材料的市场参与者以美国、日本、法国等材料厂商为主，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5G 基站等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和扩张，其国产化替代需求将日益显著。

江苏然创从事的超弹体材料是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中功能保护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高性能压敏胶制品的原材料，投资江苏然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高弹体材料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能力、进入相关市场，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和业务发展空间内提供更多可能。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江苏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设立苏州安斯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进行实缴。

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力学强度高、电气强度高、柔韧性好、耐油性良好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最近几年，公司先后与多家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投资安迪克，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进一步加速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战略业务产业化进程，加快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加速公司战略协同和资源整合，本次投资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各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2 月投资设立江苏然创、2022 年 3 月投资设立安斯迪克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0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苏州典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人民币 700 万元对海外华昇进行增资，持有其 1.7949%的股权。海外华昇拥有多条国际领先的电子浆料精益生产线，其已经与国内外多家 MLCC、LTCC、5G 陶瓷滤波器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本次投资海外华昇将有助于发行人进入 MLCC 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系发行人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和投资决策相关资料，向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

2、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明细，了解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余额的构成和形成原因；

3、获取发行人购买金融产品的相关协议和审批资料，了解发行人持有理财材料的目的及相关产品的期限和收益等情况；

4、了解发行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将要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情况；

5、结合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及相关投资形成的原因和目的，对相关投资进行认定，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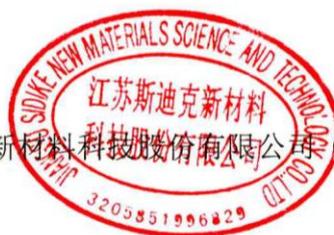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长期股权投资**等均不涉及金额重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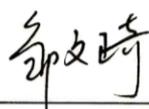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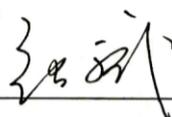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张斌



2022年6月19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9 日